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GLY DUCKLING TROUP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阶段及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届次不清、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平，持股比例为 70.00%，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是 600,000.00 元、1,610,000.00 元、1,500,000.0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7%、226.62%和 103.35%。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会逐渐降低，但目前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依然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高效持续的艺术原创能力，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文化产业和演艺业扶持奖励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异地管理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 10 个省市建立 13 个固定剧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剧场将覆盖更多省市。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受人员素质、公司制度、地域差距等因素的影响,各剧场可能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经营方面的问题,存在异地管理的风险。

五、政策变动风险

文艺创作与演艺业作为国家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丰富我国人民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打造文化强国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但本行业受国家诸多宏观政策影响明显,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六、核心创作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著名的儿童剧演出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创编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创作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创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创作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公司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8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一) 股权结构图.....	9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0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1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 恒艺文化设立.....	16
(二) 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25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产品介绍.....	28
(一) 主要业务.....	2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4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4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4
(六) 员工情况	44
(七) 创作费用投入情况	49
四、业务经营情况	49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49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51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51
(四) 产品原材料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2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2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7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5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76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7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77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7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8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7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7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9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8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2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6

(一) 会计期间.....	106
(二) 记账本位币.....	106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6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06
(五) 存货.....	107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08
(七) 固定资产.....	112
(八) 无形资产.....	112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3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14
(十一) 职工薪酬.....	114
(十二) 收入.....	116
(十三) 政府补助.....	117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十五) 租赁.....	118
(十六) 关联方.....	119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1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1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4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46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51
四、关联交易.....	151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51
(二) 关联方交易.....	152
(三) 关联方担保.....	153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53
五、重要事项.....	15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4
(二) 或有事项.....	15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4
七、股利分配.....	15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5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5
八、控制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155
(一) 恒艺文化公司.....	155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56
(一) 公司治理风险.....	15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56

(三)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157
(四) 异地管理的风险	157
(五) 政策变动风险	157
(六) 核心创作人员流失的风险	15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6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丑小鸭股份	指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丑小鸭股份的前身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企业	指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丑小鸭股份的前身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阶段及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阶段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艺公司	指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
恒艺文化	指	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而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转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固定剧场、丑小鸭院线	指	丑小鸭亲子剧场
外签	指	与客户签约到客户指定场所进行儿童剧剧目演出
儿童剧	指	内容符合于儿童经验，而且受到儿童喜爱的戏剧称为儿童剧
彩排	指	戏剧、舞蹈等在正式演出前的最后总排练
试演	指	戏剧、舞蹈等正式公开演出之前的化妆排练
舞美	指	舞台美术是戏剧和其他舞台演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布景、灯光、化妆、服装、效果、道具等
剧目	指	儿童剧的名目
巡演	指	按一定的路线到各处进行演出
服美道	指	服装舞美道具的简称

艺委会	指	艺术委员会的简称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UGLY DUCKLING TROUPE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9D

邮编：10014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小宏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文艺创作与表演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次类“R87 文化艺术业”大类中的“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

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儿童剧的创作、编排与表演，同时从事剧目的衍生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3442000K

电话：010-88591676

传真：010-88590176

互联网网址：www.cxyweb.com

电子邮箱：cxy@cxyweb.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均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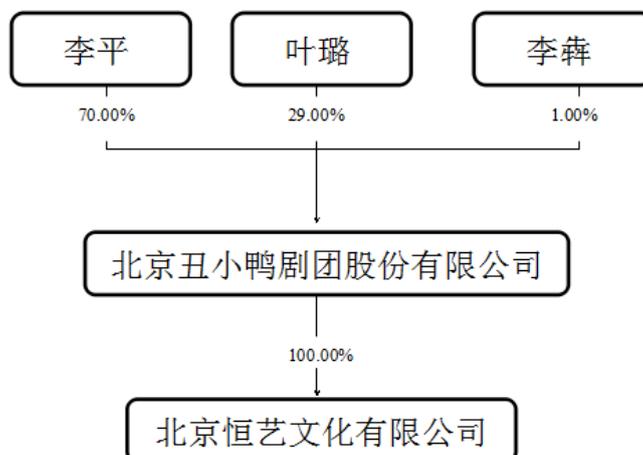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数量 (股)
1	李平	董事长	3,500,000	70.00	无	0
2	叶璐	监事会主席	1,450,000	29.00	无	0
3	李犇	董事、副 总经理	50,000	1.00	无	0
合计			5,000,000	100.00		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平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李平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0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及《公司法》附则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李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平，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女，195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股比例 70%。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律学院，大专学历。1969 年 12 月至 1974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开封机械厂，任职工；197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省建筑机械厂，任职工；1986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省电视台，任编辑；200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恒艺公司，曾任董事长兼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兼任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长兼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叶璐，监事会主席，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持股比例 29%。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至今就职于中央电视台体育节目中心，任职编辑；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犇，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股比例 1%。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煤质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矿务局潘三煤矿选煤厂，任技术员；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新贵族房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恒艺影视制作中心，任制作人；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恒艺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副经理，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兼任恒艺公司经理。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股东李平和股东叶璐为母女关系；
- (2) 股东李平和股东李犇为姑侄关系。

5、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设立

2006 年 6 月 7 日，李平、叶璐、李犇和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共同制订了《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章程》，四位投资人分别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共计 10 万元设立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同日，企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设立登记。

2006 年 6 月 8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 1412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各股东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已落实到位，占注册资金的

100%。

2006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986527），企业名称为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18号西南饭店219室；法定代表人：李平；注册资金：10万元（实收资金10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经营范围：营业性演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设立时，各投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平	4.00	40.00	货币
2	叶璐	2.00	20.00	货币
3	李犇	1.00	10.00	货币
4	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阶段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09年2月16日，企业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注册资金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叶璐增加实缴货币20万元，李平增加实缴货币7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0日，企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09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5月2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9】0521Z-Z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5月1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100万元，实收资金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投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平	74.00	74.00	货币
2	叶璐	22.00	22.00	货币
3	李犇	1.00	1.00	货币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企业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股东和职工大会,决议如下:

1、同意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2、同意原企业资产归原出资人所有,其中李平货币出资74万元,叶璐货币出资22万元,李犇货币出资1万元,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货币出资3万元,合计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股东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已于2010年5月4日名称变更为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3、同意由李平、叶璐、李犇和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为改制后的股东,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李平以货币出资74万元,叶璐以货币出资22万元,李犇以货币出资1万元,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以货币出资3万元,合计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平、叶璐、李犇和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不变,其中股东李平以货币出资74万元,股东叶璐货币出资22万元,股东李犇货币出资1万元,股东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万元,合计股东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2年8月31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12】第10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企业改制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

2012年9月14日,企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2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平	74.00	74.00	74.00
2	叶璐	22.00	22.00	22.00
3	李犇	1.00	1.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如下：（1）变更股东：同意原股东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3万元转让给李平；（2）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李平增加出资273万元，股东叶璐增加出资123万元，股东李犇增加出资4万元；（3）修改章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原股东恒艺公司与李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3万元转让给李平，于2015年6月4日正式转让。2015年7月25日，恒艺公司《记账凭证》显示，恒艺公司已经收到李平支付的现金3万元。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5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平	350.00	350.00	70.00
2	叶璐	145.00	145.00	29.00
3	李犇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2015年10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5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股份公司的议案》，确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

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8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135,351.92 元。

2015 年 9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2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65.85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基准日公司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变更后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2015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3,500,000	70.00
2	叶璐	1,450,000	29.00
3	李犇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仅有一家，为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恒艺公司 100% 的股权。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0800125583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5 号今日家园 7 号楼 2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营业期限

2010年5月4日至2030年5月3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玩具、服装；声乐培训；经营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进行剧目演出时，从事剧目的衍生品销售。

（一）恒艺文化设立

2000年3月15日，李平、叶璐、李娟共同制订《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公司章程》，三位投资人分别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50万元，共同设立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

2000年2月28日，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同创评第200002-28-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5日），评估总值为50万元，其中李平30万元、叶璐15万元、李娟5万元。

2000年2月28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京凌验字2-28-2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李平投入实物30万元，叶璐投入实物15万元，李娟投入实物5万元，合计投入实物50万元，均已经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京同创评第200002-28-18号评估报告确认。《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同时指出，李平、叶璐、李娟所投实物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及时办理财产过户手续。

恒艺文化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2000年3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125583），企业名称为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1号638室；法定代表人：李平；注册资金：50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制（合作）；经营范围：“主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培训；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非货币出资50万元未办理转移手续）”

恒艺文化设立时，各投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平	30.00	60.00	实物
2	叶璐	15.00	30.00	实物
3	李犇	5.00	10.00	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二) 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变更出资形式（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0年7月24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0）第07-B-092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李平投入货币30万元，叶璐投入货币15万元，李娟投入货币5万元，已于2000年7月14日分别存入北京市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账号为：2011964-01。

2000年7月26日，恒艺文化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李平的实物出资3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30万元；叶璐的实物出资15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5万元；李娟的实物出资5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5万元；2、变更后的出资情况：李平以货币出资30万元；叶璐以货币出资15万元；李娟以货币出资5万元。

2000年7月26日，恒艺文化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00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后，各投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平	30.00	60.00	货币
2	叶璐	15.00	30.00	货币
3	李娟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变更投资人

2002年10月9日，恒艺文化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新增股东王小燕；增加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由股东李平投入10万元，由叶璐投入15万元，由王小燕投入2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李平出资40万元，由叶璐出资30万元，由王小燕出资25万元，由李娟出资5万元。

2002年11月27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实（2002）验字第142号《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20日止，恒艺文化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2年11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恒艺文化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投资人后，各投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平	40.00	40.00	货币
2	叶璐	30.00	30.00	货币
3	王小燕	25.00	25.00	货币
4	李娟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8 日，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焱辉评报字【2010】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恒艺文化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8 万元。

2010 年 1 月 20 日，恒艺文化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股东和职工大会，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同意单位改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2、根据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焱辉评报字【2010】第 004 号评估报告，原企业资产总额为 216.157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157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 万元，归原出资人李平、叶璐、李娟和王小燕所有，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其中李平净资产 39.2 万元，叶璐净资产 29.4 万元，李娟净资产 4.9 万元，王小燕净资产 24.5 万元；3、同意增加新股东李犇和侯立林；4、同意王小燕将其净资产出资 24.5 万元转让给李犇 19.6 万元，转让给侯立林 4.9 万元；5、同意由李平、叶璐、李娟、李犇和侯立林为改制后的股东，改制后的企业资本为人民币 98 万元，其中李平净资产 39.2 万元，叶璐净资产 29.4 万元，李娟净资产 4.9 万元，李犇以受让净资产出资 19.6 万元，侯立林以受让净资产出资 4.9 万元。

2010 年 1 月 30 日，转让方王小燕与受让方李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王小燕愿意将其在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的净资产出资 19.6 万元转让给李犇；2、李犇愿意接收王小燕在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的净资产出资 19.6 万元；3、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正式转让。

2010 年 1 月 30 日，转让方王小燕与受让方侯立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王小燕愿意将其在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的净资产出资 4.9 万元转让给侯立林；2、侯立林愿意接收王小燕在北京恒艺文化交流中心的净资产出资 4.9 万元；3、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正式转让。

2010年2月28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审字【2010】210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恒艺文化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股东李平以货币出资40万元，股权比例40%，股东叶璐以货币出资30万元，股权比例30%，股东李娟以货币产出资5万元，股权比例5%，股东王小燕以货币出资25万元，股权比例25%。股东合计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合计为100%。

2010年3月1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10】1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日止，恒艺文化改制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8万元，其中股东李平以净资产出资39.2万元，股权比例40%，股东叶璐以净资产出资29.4万元，股权比例30%，股东李娟以净资产出资4.9万元，股权比例5%，股东李犇以受让净资产出资19.6万元，股权比例20%，股东侯立林以受让净资产出资4.9万元，股权比例5%。

2010年4月28日，恒艺文化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2010年5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艺文化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平	39.20	39.20	40.00
2	叶璐	29.40	29.40	30.00
3	李犇	19.60	19.60	20.00
4	李娟	4.90	4.90	5.00
5	侯立林	4.90	4.90	5.00
合计		98.00	98.00	100.00

对于本次出资人变更，因相关银行账户已销户，李犇、侯立林无法提供相应的出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对此，李犇、侯立林均已出具《<出资转让协议书>确认函》，分别确认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出资转让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4、恒艺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100万元）

2012年7月15日，恒艺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转让出资：李娟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实缴4.9万元净资产出资转让给李平；叶璐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实缴1.4万元净资产出资

转让给李平；李犇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实缴 15.6 万元受让净资产出资转让给李平；侯立林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实缴 4.9 万元受让净资产出资转让给李平。2、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李平增加实缴货币 2 万元。

2012 年 7 月 15 日，恒艺公司召开第 2 届第 2 次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股东：李犇、李平、叶璐组成新的股东会；2、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犇出资受让净资产 4 万元，李平出资货币 2 万元、净资产 45.5 万元、受让净资产 20.5 万元，叶璐出资净资产 28 万元。

转让方叶璐与受让方李平达成《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叶璐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1.4 万元转让给李平；李平愿意接收叶璐在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1.4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正式转让。

转让方侯立林与受让方李平达成《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侯立林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4.9 万元转让给李平；李平愿意接收侯立林在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4.9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正式转让。

转让方李娟与受让方李平达成《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娟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4.9 万元转让给李平；李平愿意接收李娟在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4.9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正式转让。

转让方李犇与受让方李平达成《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犇愿意将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15.6 万元转让给李平；李平愿意接收李犇在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15.6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正式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恒艺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恒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平	68.00	68.00	68.00
2	叶璐	28.00	28.00	28.00
3	李犇	4.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恒艺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恒艺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李平、叶璐、李犇退出股东会；股东李平将其持有的出资68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叶璐将其持有的出资28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李犇将其持有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向叶璐个人账户汇款人民币28万元、向李犇个人账户汇款人民币4万元。2015年7月29日、30日，有限公司向李平个人账户汇款共计人民币68万元。

2015年7月31日，恒艺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5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李平、叶璐、李犇将所持有的恒艺公司68%、28%、4%的股权分别作价68万元、28万元、4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至此，恒艺公司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之“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平、侯立林、李犇、刘莉、李建玲五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9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平，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2、侯立林，董事兼总经理，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院新闻系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3月

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任职员；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中视汇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副经理，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3、李犇，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刘莉，董事兼副总经理，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管理学、文学双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实习经理、商场副经理、华东区总监助理、合肥大区经理、董事长秘书、北京大区经理、北京大区总监，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5、李建玲，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创大电子有限公司（中美合资），任会计主管；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部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老莫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蜀声蜀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热辣壹号），任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叶璐、李娟、杨君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叶璐为监事会主席，杨君为职工代表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叶璐，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李娟，监事，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恒艺影视制作中心，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恒艺公司，任出纳；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财务、大区经理、总监，现任监事。

3、杨君，监事，女，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安徽省霍山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恒艺公司，任职员；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职员、主管、大区经理、总监，现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侯立林、副总经理李犇、副总经理刘莉、财务负责人李建玲和董事会秘书王小宏。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侯立林，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犇，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刘莉，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李建玲，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5、王小宏，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方工商管理研修学院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助理、薪酬福利主管、集团副总裁秘书；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八号温泉商务会馆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艺海创业国际商务会馆有限公司（艺海集团），任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齐鲁汇观山歌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会馆），任行政人事部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者，项目制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负责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空港休闲、中国茶票、热辣投资、国奥会所、金丰团膳、管氏翅吧项目；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人力行政总监，现任人力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7.01	627.83	566.81
负债总计(万元)	373.47	336.45	327.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3.54	291.39	23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3.54	291.39	239.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91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2.91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7	58.43	64.90
流动比率(倍)	2.77	1.66	1.44
速动比率(倍)	2.76	1.48	1.2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7.70	1,482.17	1,303.99
净利润(万元)	119.15	52.15	12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5	52.15	1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6	-68.78	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6	-68.78	8.03
毛利率(%)	36.07	26.39	28.98
净资产收益率(%)	23.71	19.66	6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2	-25.93	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52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52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9	36.07	60.2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78	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28	40.44	23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0	2.34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 /2)”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刚
-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
楼
-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 5、传真：010-6440897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段丽云
- 7、项目小组成员：续鑫、刘晓姗、任松波、侯凌云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梅向荣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4、联系电话：010-59626911

5、传真：010-59626918

6、经办律师：李华、苗郡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5、传真：010-82250851

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5、传真：010-51667811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艳华、姜永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明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儿童剧的创作、编排与表演，同时从事剧目的衍生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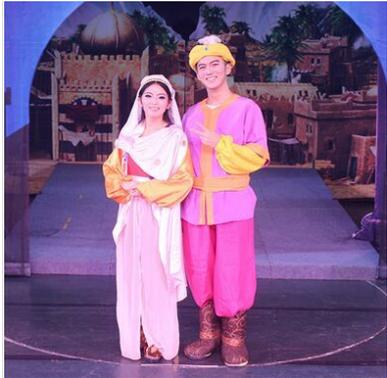
公司以“让每一个孩子都能看得起儿童剧”为目标，以“用文化艺术启迪孩子智慧，开发孩子潜质，成就孩子未来!”为宗旨，依托专业的儿童剧创作团队打造了《丑小鸭》、《白雪公主》、《猫和老鼠》、《木偶奇遇记》、《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灰姑娘》、《美人鱼》、《爱丽丝梦游仙境》等二十余部儿童剧剧目，在全国取得了广泛的公众认知和良好的社会反响，每年都受到文化部的表彰与嘉奖。作为中国儿童剧市场的开拓者，公司自 2010 年在北京设立首家丑小鸭亲子剧场，目前已在全国 10 省市建立 13 个丑小鸭亲子剧场，形成了丑小鸭亲子剧场网络，会员超过 10 万人。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推出了儿童剧外签服务，将专业的儿童剧演出送入社区、商场、公园，让更多的孩子能够感受儿童剧演出的魅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所有作品均为儿童剧，其消费群体为 2-10 岁儿童，按著作权类型分为经典童话改编，原创剧目和购买版权三类，按消费者年龄分为适合 2-4 岁儿童、适合 4-6 岁儿童、适合 6-8 岁儿童、适合 8-10 岁儿童四类。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丑小鸭》	讲述了丑小鸭经过不懈的努力、拼搏变成白天鹅的故事！		经典改编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白雪公主》	根据《格林童话》经典改编，美丽的白雪公主被一个邪恶皇后所嫉妒，几番受加害，七个森林中的小矮人多次搭救了她，但最终白雪公主还是没有逃出魔掌，被害致死，同时奇迹也出现了……		经典改编
《灰姑娘》	《灰姑娘》故事中经典南瓜车、水晶鞋等内容得以完整保留。同时又讲述了一个心地善良、吃苦耐劳的女孩子，如何得到幸福的故事。告诉孩子一个成功的道理：善待别人、勤奋好学。		经典改编
《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	一个叫阿里巴巴的贫穷孩子，他看到一群强盗在山洞门口喊了声“芝麻开门”进去了，知道了其中的秘密，淳朴善良、机智勇敢、不贪财的阿里巴巴、凶狠而狡猾的强盗、自私而且贪心的哥哥，围绕奇遇和宝藏，展开一段曲折离奇的、具有阿拉伯风格的智斗。		经典改编
《木偶奇遇记》	《木偶奇遇记》描述了木偶皮诺乔从一个任性、淘气、懒惰、爱说谎、不关心他人、不爱学习、整天只想玩着的木偶，变成一个懂礼貌、爱学习、勤奋工作、孝敬长辈、关爱他人的好孩子的过程，以及他所经历的一连串的奇遇，充满了童趣与想像。		经典改编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小红帽》	这是部来自《格林童话》的经典故事，小红帽举办生日 PARTY，传来了外婆生病的消息，小红帽在探望的路上遇到了狡猾的狐狸和可恶的大灰狼，智斗开始了。整个角色系列采用 Q 版设计，既可爱活泼又有新意。		经典改编
《三只小猪》	森林中，猪妈妈带着三只小猪一起生活，为了培养小猪们的勤劳勇敢，猪妈妈让他们合力盖所房子抵御大野狼，谁知三只小猪不团结，老大盖草房，老二盖木房，老三盖所石头房。		经典改编
《爱丽丝梦游仙境》	小姑娘爱丽丝追赶一只揣着怀表、会说话的白兔，掉进了一个兔子洞，由此坠入了神奇的地下世界。		经典改编
《丑小鸭之危险我不怕》	灾难降临，十万火急！面对危险，您如何应对？求生知识，您掌握多少？森林即将被洪水淹没，富有爱心的丑小鸭奔走相告，宣传逃生知识，但大嘴驴和笨笨熊都不相信他的话，丑小鸭决定把这个消息告诉鸭公主，没想到又落入狮子和狼的圈套！		经典改编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小红帽——智斗大灰狼》	可爱的小红帽要去看外婆,路上遇到一只狡猾凶狠的大灰狼。大灰狼想吃了小红帽,聪明的小红帽在森林里跟大灰狼斗智斗勇,特别是小红帽在森林里得到小帅虎、跳跳猴和笨熊猫的帮助。		经典改编
《匹诺曹历险记》	小木偶匹诺曹变成了真正的男孩后,又开始变得懒惰,说谎,贪玩,小仙女为了给匹诺曹敲响警钟,在梦里把他带回了当木偶的过去,匹诺曹新的历险故事也随之开始了……		经典改编
《绿野仙踪》	小姑娘多罗茜和她的小狗被龙卷风卷到了一个奇怪的世界,在寻找回家的途中,她遇到了“没有脑的稻草人”、“没有心的铁皮人”、“没有胆子的狮子”,神秘诙谐的冒险旅途也随之开始了……		经典改编
《海的女儿》	剧中如梦如幻的海底世界真实可触,改悲剧为喜剧,通过小美人鱼爱丽儿与她的朋友们玩耍搁浅后,引来小王子的相救,为小美人鱼和小王子的友情做好铺垫。		经典改编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小蝌蚪找妈妈》	当破卵而出的小蝌蚪兄妹发现妈妈不在身边时，一段妙趣横生的奇妙历险开始了……		经典改编
《猫鼠大战闹新年》	《猫和老鼠之猫鼠大战闹新年》延续了第一部《猫和老鼠》的诙谐风格，作为一部贺岁题材儿童剧，该剧以迎接兔年为背景，描述了可爱的小猫们为了保护兔宝宝为小朋友们准备的新年礼物与三只老鼠战斗的过程。		原创剧目
《彼得与狼》	这是前苏联著名作曲家普罗柯菲耶夫为儿童写的一部交响童话，完成于 1936 年春，同年 5 月 2 日在莫斯科首次演出，就引起轰动。它发挥了各种管弦乐器的特征，以自然音响的模拟和性格化音调的刻画，来描绘童话故事情节和角色的动态。故事生动活泼，富有很深的教育意义。		原创剧目
《森林动物狂欢节》	森林动物狂欢节(The Carnival Of The Animals) 又称《动物园大幻想曲》。是著名作曲家圣-桑作于 1886 年，是一首十分独特的作品！在《动物狂欢节》中，作者以生动的手法，描写动物们在热闹的节日行列中，各种滑稽有趣的情形。各种动物在乐曲中甚至来到台下，根据情节和孩子们狂欢。		原创剧目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龟兔赛跑总动员》	缤纷卡通角色,梦幻森林场景全新演绎龟兔赛跑的故事。且看“望子成龙,爱子心切”的老龟如何让“自卑”的小龟跟兔子比赛,并取得最终胜利!		原创剧目
《猫和老鼠》	讲述了猫和老鼠这对天敌斗智斗勇的故事,小白猫和鼠家三兄弟之间互不服气,聪明的小白猫因为骄傲,吃了鼠家三兄弟的亏。他单枪匹马深入鼠穴,打败了老鼠,但是中了“糖衣炮弹“,成了一个超级大胖猫……		原创剧目
《狼和七只小羊》	故事讲述的是住在森林边上的七只小羊还有他们的妈妈和大灰狼的故事,小羊们活泼可爱,羊妈妈慈祥又睿智,而大灰狼则是既狡猾又奸诈,所以羊妈妈每天都会悉心教导和锻炼七只小羊如何去保护自己。		原创剧目
《小狗阿疤》	小狗阿疤被人看不起,没有朋友,向往群居友爱的羊村,而神奇的“绵羊制造机”真的让他变成了绵羊。但在这其乐融融的友情背后,一场针对羊村的阴谋正在上演,被坏人利用的小狗阿疤绝地大反击,友谊的力量让人感动落泪!		原创剧目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跟屁熊》	讲述的就是一只胆小、害羞、莽撞却充满善良与正义的小熊的成长历程，在妈妈的带领下，他学妈妈说话、走路、吃东西甚至摔跟头。妈妈为了锻炼小熊决定带领小熊出去见见世面。		原创剧目
《企鹅的北极熊爸爸》	南极的企鹅蛋漂到北极孵化，小企鹅第一眼见到北极熊，把他当成自己的爸爸。北极熊一直想摆脱萌萌小企鹅的纠缠，在一次北极王位争夺中，小企鹅不顾生命安危，帮助了爸爸，北极熊从此改变了态度，喜爱上了小企鹅。		原创剧目
《跟屁熊之妈妈去哪了》	跟屁熊永远是妈妈的小尾巴，再大的风浪有妈妈，再大的困难有妈妈，这样下去，如果妈妈不在跟屁熊身边，那可怎么办？妈妈下定决心要让跟屁熊成长起来，带着他踏上了一段充满勇敢、智慧、友情与亲情的成长旅途。		原创剧目
《身体变变变》	久负盛名的变变变系列儿童剧中的《小吉普变变变》、《三只小猪变变变》、《小卡车变变变》已经深入小观众的内心，成为创造性思维的代名词。现在，等待已久的超级“变”迷们迎来了日本道化剧团与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合作的最新作品，思维开发黑光儿童剧《身体变变变》2013年进入中国大陆地区。		购买版权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品剧照	剧目类型
《东郭与狼》	改编自《中山狼传》，猎人三兄弟追捕一只大灰狼，读书人东郭救下大灰狼，可它恩将仇报，却要吃掉东郭。危机时刻，东郭智斗大灰狼，提出必须经三位智者一致同意才行……这是一场智慧的较量，孩子们可到剧场开动脑筋，与东郭共同智斗大灰狼。		购买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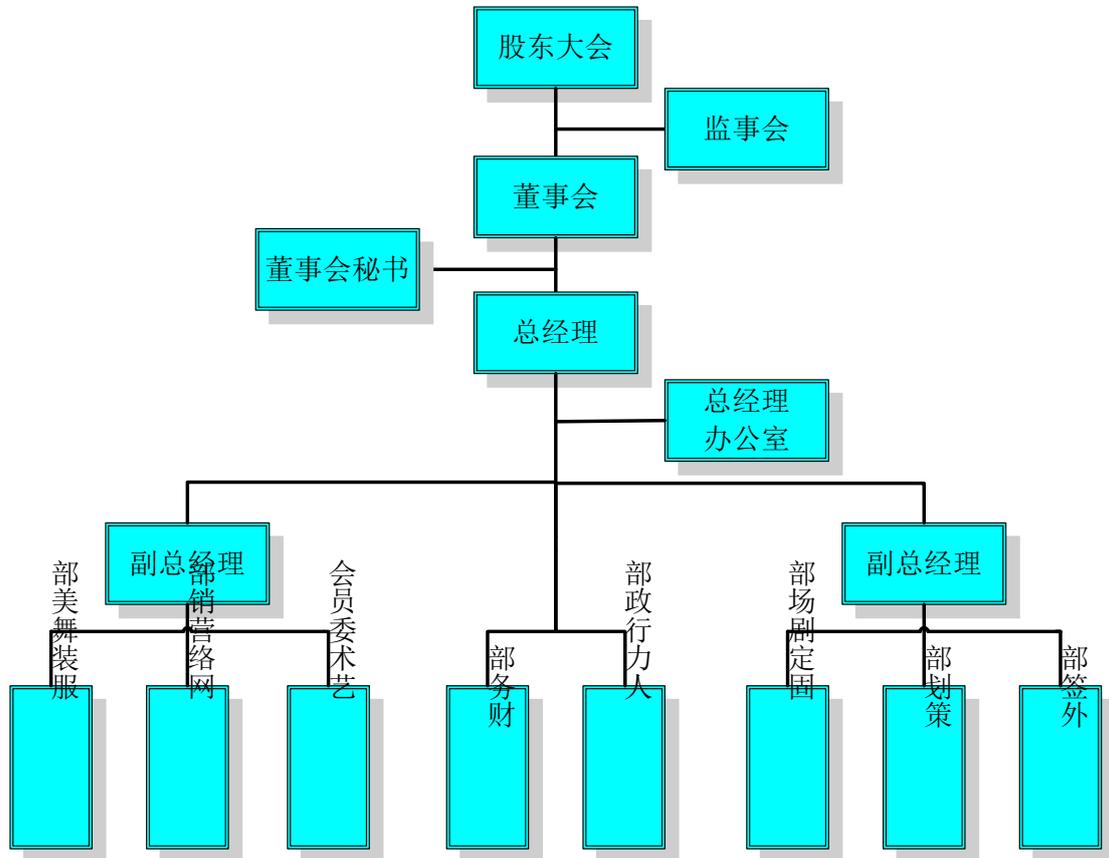
公司在剧目作品演出内容和互动效果上不断尝试创新。2010年开始，公司在儿童剧剧目演出前半小时，设置了“欢乐30分”环节，该环节结合每部剧目情况推出一系列选拔活动，通过选拔的小朋友可以上台表演节目、进行亲子互动等。通过“欢乐30分”，锻炼了孩子勇气，展现了孩子自信。该环节自2010年首次推出后，获得了家长的一致好评，截止目前，“欢乐30分”已成功将多名小朋友送上舞台。

图：欢乐30分照片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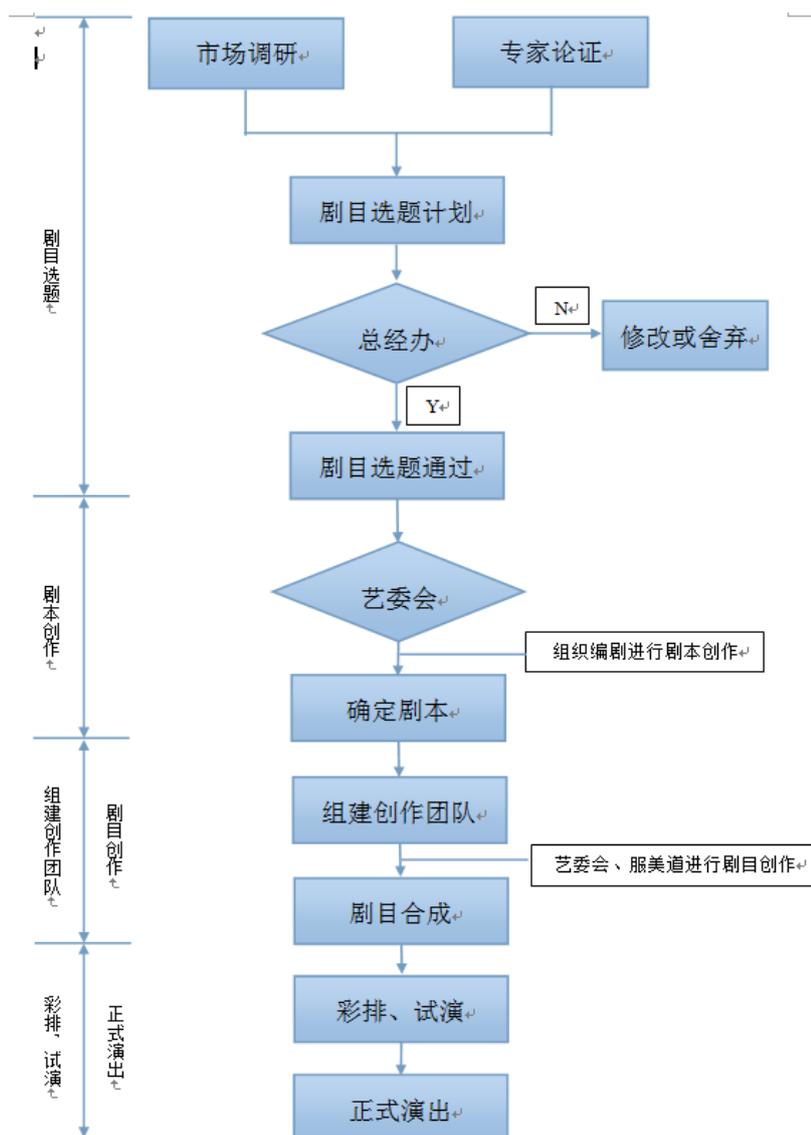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创作、采购、销售三个环节。

1、创作流程图及说明



(1) 确定剧目选题

艺术委员会通过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等方式确定剧目选题计划，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最终确定剧目选题，若总经理办公会没有通过，则修改或舍弃该选题计划。

(2) 剧本创作

剧目选题确定后，艺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创作过程中会邀请境外儿童剧编剧做为名誉顾问。剧本创作完成后由艺术委员会开会确定。

(3) 组建主创团队和剧目合成

艺委委员会与服装舞美部确定创作团队：艺术委员会确定总导演、音乐创作人、音响设计创作人、视频创作人、平面视觉创作人、演员；服装舞美部确定服装设计创作人、化妆造型创作人、灯光创作人、道具创作人。

创作团队确定音乐、灯光、音响、舞美、服装设计、视频设计等方案，导演负责并将上述元素合成整体剧目，公司多邀请境外儿童剧导演作为名誉顾问。

(4) 排练、彩排和试演

剧目合成后，创作团队进行剧目排练。排练工作由导演负责。导演在排练过程中需保证剧目质量和排练进度。

排练结束后进行彩排和试演，艺术委员会通过回访、研讨会等形式征求观众的反馈意见。创作团队根据反馈意见对剧目进行完善和优化。

(5) 正式演出

试演之后即进入正式演出阶段。剧目首先在丑小鸭院线剧场（固定剧场）演出，经过几轮固定剧场演出后，外签部负责将剧目正式向外推出。

公司艺术委员会根据固定剧场和外签演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全国范围内巡演。

2、采购流程说明

(1) 采购申请

新剧确定后，公司各部门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任务计划书，填写“采购申请单”交各部门领导，部门领导视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并交总经理。经总经理批准后，各部门分别进行采购。

(2) 采购询价

各部门接到“请购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3) 合同审批

各部门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4) 验收入库

仓库管理员按合同或订单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有问题时，仓库管理员应通知采购申请部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采购申请部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销售流程说明

(1) 初步沟通

公司外签部根据客户需求推荐满足客户需求的儿童剧剧目供其进行选择。

(2) 合同签订

外签部负责与客户商讨合作细节，确定合作方式和结算方式，并签订销售合同。

(3) 剧目排期

艺术委员会根据公司整体情况确定演出人员及服装舞美道具等事项，并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剧目排期。

(4) 剧目演出

艺术委员会确保演出团队按公司剧目排期进行演出，艺术委员会需确保演出顺利进行并避免出现演出事故。

(5) 客户反馈意见收集

剧目演出结束后，艺术委员会负责对客户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艺术委员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剧目完善优化。

(6) 应收账款核对

在剧目演出结束后，财部务和外签部按照销售合同内容进行账单核对，确定应收账款。

(7) 销售回款

财务部负责按照合同内容向客户开具发票，外签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尾款事

宜。

(8) 合同归档

人力行政部负责合同归档，合同保存期十年。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儿童剧的创作、编排与表演，拥有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创作团队，创作人员 13 人，核心创作人员 6 人，名誉顾问 2 人，均在行业内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公司核心创作人员、董事长李平女士在儿童剧行业经历近 20 年，不仅拥有较强的企业管理经验，而且积累了丰富的儿童剧编剧、创作经验。多年来，带领公司在儿童剧领域不断创新、打造了一批脍炙人口的优秀儿童剧作品。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品的技术含量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剧本创作

剧本创作是儿童剧创作的关键点，优秀的剧本往往决定了剧目的成功。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一直坚持自行创作剧本，二十余部剧目均申请了著作权（4 部正在申请中），打造的剧目都已经过市场的检验，受到了家长和孩子们的欢迎。为保证剧本的高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剧本选拔流程，剧本需要多次修改后才能提交创作团队进行剧目制作。与此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业内知名的儿童剧编剧和创作人员，投入大量精力进行编剧的梯队建设，该梯队年龄结构合理。综上所述，公司在剧本创作上拥有其它公司不可复制的技术优势：①丰富的市场经验；②严格的流程保证；③合理的人才梯队。

2、剧目制作

剧目制作是儿童剧创作的另一关键点，剧目制作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儿童剧剧目的最终效果。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已掌握了儿童剧剧目制作的丰富经验。与此同时，公司培养了行业内顶尖的制作团队，导演、演员、舞美人员、服装人员等均多次获得儿童剧行业大奖。为保证剧目制作的高质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剧目制作流程，该流程既考虑到各个制作环节的流畅性，又能最大程度发挥制作团队的创意性。剧目制作完成后，公司邀请儿童剧专家及儿童观众观看剧目彩排和试演并开会讨论，导演根据讨论结果继续完善剧目，进行剧目的二次创作。通过上述过程，公司得以保证剧目完美呈现。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个，网络域名 5 个，著作权登记证书 19 个，正在申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4 个。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号	有效期限
1		第 5631765 号	组织表演（演出）	41	200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5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注册机构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cxyweb.com	2009.04.07~2017.04.07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etjcn.com	2014.11.02~2017.11.02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etjweb.com	2014.11.02~2017.11.02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etjhz.com	2014.11.02~2017.11.02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etjtm.com	2014.11.02~2017.11.02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备注：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的网络域名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网络域名的登记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3、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著作权登记证书 19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登记号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大型多媒体经典舞台剧〈小红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58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2	《大型奇幻卡通舞台剧〈爱丽丝梦游仙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59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3	《大型梦幻卡通舞台剧〈海的女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0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4	《大型舞台剧〈狼和七只小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1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5	《大型智斗卡通舞台剧〈三只小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2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6	《大型动漫卡通舞台剧〈灰姑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3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7	《大型动漫卡通舞台剧〈匹诺曹历险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4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8	《大型诙谐动漫舞台剧〈猫鼠大战闹新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5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9	《大型异域卡通舞台剧〈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6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10	《大型励志卡通舞台剧〈丑小鸭之危险我不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7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11	《大型励志卡通舞台剧〈绿野仙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8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12	《大型梦幻卡通舞台剧〈白雪公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69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13	《大型励志卡通舞台剧〈丑小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70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14	《大型诙谐动漫舞台剧〈猫和老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71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15	《大型寓言卡通舞台剧〈东郭先生、猎人、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72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16	《大型动漫卡通舞台剧〈木偶奇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73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2063年3月27日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登记号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7	《大型多媒体经典舞台剧〈小红帽之智斗大灰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74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2063年3月28日
18	《《大型卡通舞台剧〈小蝌蚪找妈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75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2063年3月28日
19	《大型励志卡通舞台剧〈龟兔赛跑总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A-00088076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2063年3月28日

备注：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的著作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著作权的登记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4、正在申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4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剧目名称
1	中国传统寓言动漫儿童剧《跟屁熊》
2	大型传统寓言故事系列《跟屁熊之妈妈去哪了》
3	大型励志卡通舞台剧《小狗阿疤》
4	大型亲情卡通舞台剧《企鹅的北极熊爸爸》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海 007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5.11.24 ~ 2017.09.30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 193	北京市文化局	2015.11.12 ~ 2018.01.26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
3	动漫企业证书	文产发【2014】53号文件	北京市文化局	长期有效 (需经年审)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备注：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演出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它和运输设备。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3.94%、7.62%和 58.45%。其中演出设备用于儿童剧演出，电子设备及其它和运输设备用于公司办公。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6,408.00	100.00
演出设备	388,189.00	22.49
电子设备及其它	320,048.00	18.54
运输设备	1,018,171.00	58.98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350.87	100.00
演出设备	164,040.83	33.94
电子设备及其它	36,815.17	7.62
运输设备	282,494.87	58.45

公司是演艺业，属于轻资产类型，用于演出的设备主要包括投影仪、灯光音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无偿使用公司股东叶璐拥有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房屋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9D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名，分布在艺术委员会、服装舞美部、网络营销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固定剧场部、策划部、外签部八个部门，根据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 员工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40 岁以下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82.35%，其中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 68.63%，表明公司年轻化程度较高。30 岁至 40 岁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13.73%，40 岁至 50 岁人员占员工人数的 9.80%，50 岁以上人员占员工人数的 7.84%，该年龄段人员主要是公司初创时期的老员工。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含 30 岁)	35	68.63
30-40 岁 (含 40 岁)	7	13.73
40-50 岁 (含 50 岁)	5	9.80
50 岁以上	4	7.84
合计	51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在 1 年以内的员工有 1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3.33%，该部分员工绝大部分分布在人力行政部、艺术委员会、固定剧场部；司龄在 1 至 3 年的员工人数为 21 人，占比 41.18%，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较快，增加人数较多；司龄在 3 年以上的员工人数为 1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5.49%，此部分员工比较稳定，业务能力比较熟练，为公司骨干；总体来说，公司人员比较稳定。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及以下	17	33.33
1-3 年 (含 3 年)	21	41.18
3-7 年 (含 7 年)	9	17.65
7-10 年 (含 10 年)	4	7.84
合计	51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公司 84.31%的员工学历在大专以上，主要从事公司创作和管理等工作，只有 15.69%的员工学历在大专以下，该部分主要从事后勤工作。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3.92
本科	14	27.45
大专	27	52.94
中专及以下	8	15.69
合计	51	100.00

(4)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

公司员工主要是创作人员和销售人员，这与公司重视作品创作和销售分不

开。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15.69
财务人员	5	9.80
销售人员	17	33.33
创作人员	13	25.49
后勤人员	8	15.69
合计	51	100.00

(5) 母子公司人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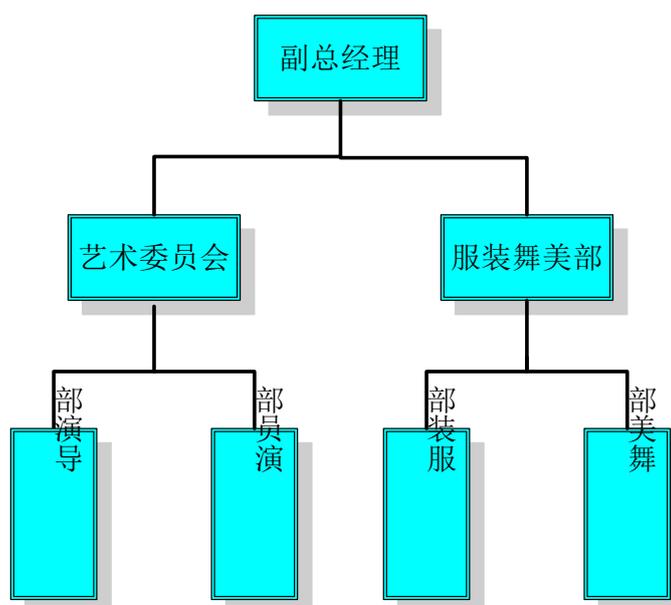
恒艺公司负责剧目衍生品业务，共有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6%。

所属公司	人数	比例(%)
股份公司	45	88.24
恒艺公司	6	11.76
合计	51	100.00

2、核心创作人员及获奖情况

(1) 创作组织结构

公司创作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副总经理下设艺术委员会、服装舞美部两个部门。



(2) 核心创作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公司名誉顾问 2 人，创作人员 13 人，核心创作人员 6 人，本科

学历以上 8 人，本科学历以上创作人员占创作总人数的 61.54%，创作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5.49%。核心创作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公司创作人员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及占比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含 30 岁)	7	53.85
30-40 岁 (含 40 岁)	2	15.38
40-50 岁 (含 50 岁)	3	23.08
50 岁以上	1	7.69
合 计	13	100.00

表. 公司创作人员司龄结构及占比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及以下	2	15.38
1-3 年 (含 3 年)	3	23.08
3 年以上	8	61.54
合 计	13	100.00

表. 公司创作人员学历结构及占比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2	15.38
本科	6	46.15
大专及以下	5	38.46
合 计	13	100.00

①名誉顾问：

王子斌，国家一级导演，自 1961 年至今一直从事儿童剧、木偶戏艺术创作，所导演剧目超过 100 部，有的剧目至今久演不衰，其中《木偶奇遇记》给全国的小朋友都留下了美好的记忆。

邱云娟，国家二级导演，执导过多部儿童剧作品。执导大型卡通舞台剧《绿野仙踪》、《小红帽》、《三只小猪》等在历届中国儿童戏剧节中荣获“优秀剧目奖”。

②核心创作人员：

李平，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侯立林，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李犇，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芬，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女，199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播音主持专业，大专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复排导演；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四级导演；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艺术委员会副主任。

魏亚辉，艺术委员会演员队经理，女，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传媒学院舞蹈表演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演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复排导演、四级导演和三级导演；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艺术委员会演员队经理。

彭志慧，董事长助理，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硕士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育民小学，高级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洛斯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3) 核心创作人员获奖情况

核心创作团队参与了公司每一部作品的创作过程，所打造作品获得了观众的认可和良好的社会反映，获得多种奖励及荣誉：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获“原创动漫扶持计划(2009)”原创动漫演出创作者(团队)扶持奖励	文化部	2010 年 1 月
2	获“原创动漫扶持计划 2008”动漫演出作品扶持奖励	文化部	2009 年 2 月
3	第三届中国十大演出盛世优秀奖	中国演出家协会	2005 年 7 月
4	2009 年中国儿童戏剧演出季优秀演出奖	中国儿童戏剧研究会	2009 年 10 月
5	2011CCG 中国原创动漫游戏大奖之最佳动漫演出提名奖	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组委会	2011 年 7 月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6	首届中国儿童戏剧节优秀展览剧目	首届中国儿童戏剧节组委会	2011年8月
7	第二届儿童戏剧节优秀展览剧目	第二届中国儿童戏剧节组委会	2012年8月
8	第三届儿童戏剧节优秀展览剧目	第三届中国儿童戏剧节组委会	2013年8月
9	第四届儿童戏剧节优秀展览剧目	第四届中国儿童戏剧节组委会	2014年8月
10	第五届儿童戏剧节优秀展览剧目	第五届中国儿童戏剧节组委会	2015年8月
11	2013年度儿童剧演出机构三强(第一名)	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	2013年
12	2014年度中国儿童剧演出机构五强(第一名)	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	2014年
13	2013年中国儿童剧票房十强	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	2014年5月
14	2014年中国儿童剧演出小剧场活力十强	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	2015年4月
15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部	2014年12月
16	“慈善奉献”奖	黑龙江电视台、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2009年6月

(七) 创作费用投入情况

作为国内较大的儿童剧剧团，公司每年的创作费用投入均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20%，因此才保证了公司源源不断的推出优秀作品。创作费用主要为设计制作费、服装舞美道具等。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创作费用总额(元)	2,444,285.05	4,081,818.01	3,812,856.71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476,969.63	14,821,740.19	13,039,893.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30	27.54	29.24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儿童剧创作、编排与表演，极少业务收入来源于剧目衍生品的销售。

从分类别的营业收入看，儿童剧表演收入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97%以上，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衍生品是在儿童剧演出过程中进行零售，与销售的推广方式、儿童及其父母的消费心理密切相关，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衍生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所占比例平均不到 1.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表演收入	11,400,247.77	99.33	14,621,413.42	98.65	12,720,784.65	97.55
衍生品收入	76,721.86	0.67	200,326.77	1.35	319,108.78	2.45
合计	11,476,969.63	100.00	14,821,740.19	100.00	13,039,893.43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不断加强丑小鸭的品牌建设和对会员、观众的营销管理，会员人数以及会员观演消费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固定剧场销售收入稳步上升（见下表）；另一方面随着丑小鸭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外签演出销售收入显著上升（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固定剧场	6,995,397.32	61.36	10,265,065.02	70.21	9,573,489.94	75.26
外签	4,404,850.45	38.64	4,356,348.40	29.79	3,147,294.71	24.74
合计	11,400,247.77	100.00	14,621,413.42	100.00	12,720,784.6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表演收入成本平均超过 99%，衍生品收入成本平均不足 1%，与公司营业收入相一致，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表演收入	7,299,417.05	99.49	10,814,004.22	99.12	9,151,685.73	98.82
衍生品收入	37,735.75	0.51	96,180.93	0.88	109,605.74	1.18
合计	7,337,152.80	100.00	10,910,185.15	100.00	9,261,291.47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作品主要面向 2-10 岁儿童。

2、销售确认收入方式

公司作品按合同演出完成后确认收入。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9.30%、10.0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表.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1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440,000.00	3.83
2	甘肃星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250.00	1.74
3	山西省邮政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180,000.00	1.57
4	包头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74,330.00	1.52
5	晋江市高甲柯派表演艺术中心	153,997.00	1.35
合计		1,148,577.00	10.01

表.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1	河南百禾传媒有限公司	582,827.50	3.93
2	沈阳嘉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5,000.00	1.72
3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190,000.00	1.28
4	北京骄星棋骏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75,220.00	1.18
5	日照白鹭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	1.18
合计		1,378,047.50	9.30

表.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1	河北路标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336,000.00	2.58
2	合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鹅湖分公司	128,400.00	0.98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3	重庆乐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2,368.00	0.86
4	莆田市莆广传媒有限公司	85,650.00	0.66
5	丽水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2,634.14	0.63
合计		745,052.14	5.71

丑小鸭院线（固定剧场）直营销售是面向最终消费者，外签销售是面向剧院、商场等渠道客户。所以公司前五大均为外签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创作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产品原材料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服装道具、演出设备、场地租赁、外聘演员的劳务费等。

2、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26%、49.60%、81.3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50%的情况。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超过5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但服装、舞美设计制作供应比较充分，公司有其它备选方案。

表. 2015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1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舞美服装设计制作	985,162.00	23.13
2	济南泉翔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舞美设计制作	900,118.00	21.13
3	山东泰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	695,711.00	16.33
4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场租	563,766.67	13.24
5	山东儒商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制作	318,020.00	7.47
小计			3,462,777.67	81.30

表.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舞美服装设计制作	1,657,280.00	24.91
2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场租	877,000.00	13.18
3	北京金豆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	350,010.00	5.26
4	北京天意新商城市场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245,344.00	3.69
5	地安门分市场	舞美材料	170,000.00	2.56
小计			3,299,634.00	49.60

表.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场租	952,000.00	15.35
2	北京恒源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美设计制作	859,521.00	13.85
3	北京开拓礼汇广告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	505,000.00	8.14
4	北京世纪文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	355,358.00	5.73
5	北京光辉恒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美服装设计制作	260,000.00	4.19
小计			19,168,214.06	47.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创作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止2015年7月31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CXY15-yc-051	演出剧目	2015.04.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河北路标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CXY13-yc-130	演出剧目	2013.07.01	30	履行完毕
3	晋江市高甲柯派表演艺术中心	CXY15-yc-040	演出剧目	2015.04.03	2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4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CXY14-yc-379	演出剧目	2014.11.11	19	履行完毕
5	包头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CXY15-yc-071	演出剧目	2015.06.01	6	履行完毕
6	合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鹅湖分公司	CXY13-yc-170	演出剧目	2013.04.15	4.8	履行完毕
7	北京骄星棋骏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CXY14-yc-196	演出剧目	2014.05.30	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CXY14-gy-403	场地租赁	2014.10.30	511.54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CXY13-gy-058	场地租赁	2009.12.02	406.10	履行完毕
3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CXY14-gy-06	舞美道具设计制作	2014.07.10	51.87	履行完毕
4	北京开拓礼汇广告有限公司	CXY13-gy-10	舞美道具设计制作	2013.07.25	50.50	履行完毕
5	北京金豆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CXY14-gy-01	服装、偶形设计制作	2014.01.05	3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恒源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XY13-gy-02	舞美道具设计制作	2013.02.15	29.95	履行完毕
7	北京世纪文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XY13-gy-06	舞美道具设计制作	2013.07.01	28.74	履行完毕
8	北京光辉恒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XY13-gy-04	舞美服装道具设计	2013.06.10	26.00	履行完毕
9	山东儒商服饰有限公司	CXY15-gy-04	服装、偶形设计制作	2015.03.01	2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核心创作人员和名誉顾问）等方式确定剧目选题后，借助多年积累的儿童剧市场运营化经验，组建行业内最具知名度的专业化创作团队，按照公司已经成熟的剧目创作流程完成剧目创作。在创作过程中，充分发挥核心创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得剧目更容易被儿童喜爱和接受。在剧目制作完成后，公司通过两种方式（见下表）将剧目表演给观众：

一种在丑小鸭院线（固定剧场）演出；一种为与客户签约到客户指定地点演出。观众多为 2-10 岁儿童及家长，孩子们通过观赏剧目体验了儿童剧的魅力，同时，孩子们增强了自信，提升对美德的认识和判断力。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的演出收入实现企业盈利。

丑小鸭院线 固定剧场	区域	城市	演出场所
	华北地区	北京	海淀工人文化宫
			天桥杂剧场
			大兴影剧院
			良乡影剧院
	华中地区	天津	天津大剧院
		武汉	琴台大剧院
	华东地区	合肥	天鹅湖合肥大剧院
		安庆	安庆黄梅戏艺术中心
		南京	南京青春剧场
		福州	福州大剧院
		厦门	闽南神韵剧场
		杭州	浙江胜利剧院
华南地区	深圳	深影凤凰国际影城	
外签	全国	全国城市	多为商场、剧场等

固定剧场为公司直营剧场，公司通过支付场地租金或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与当地剧院、文化宫等合作，当地剧院、文化宫提供演出场地，公司提供演出剧目，因演出地点和演出日期固定，称为固定剧场。

公司固定剧场取得方式为与当地剧院、文化宫等合作，当地剧院、文化宫提供演出场地，公司提供演出剧目。合作的方式包括两种：一、公司支付场地租金；二、公司与当地剧院、文化宫进行收入分成。

目前，公司固定剧场的合同如下表，公司与当地剧院、文化宫多为长期合作，即使合同签订时间为一年，公司也可进行续签，且随着儿童剧演出市场的发展，固定剧场规模也在扩大，重庆、江西、甘肃等省剧场正在与公司洽谈，目前有合作意向的剧场也有很多，因此可保证固定剧场的稳定性。

城市	固定剧场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时间	备注
北京	海淀工人文化宫	北京市海淀工人文化宫	支付场租	2015. 1. 1-2019. 12. 31	可续签
	天桥杂剧场	北京杂技团	支付场租	2015. 1. 1-2015. 12. 31	新合同等剧场装修完成后签订
	大兴影剧院	北京市大兴区影剧院	分成	2016. 1. 1-2016. 12. 31	可续签
	良乡影剧院	北京良乡影剧院	分成	2016. 1. 1-2016. 12. 31	可续签

天津	天津大剧院	驱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成	2016. 1. 1-2016. 12. 31	可续签
武汉	琴台大剧院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分成	2014. 11. 1-2016. 10. 31	可续签
合肥	天鹅湖合肥大剧院	合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分成	2015. 6. 12-2018. 6. 11	可续签
安庆	安庆黄梅戏艺术中心	安徽再芬黄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成	2016. 1. 1-2016. 12. 31	可续签
南京	南京青春剧场	南京欢乐青春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分成	2015. 6. 1-2016. 5. 31	可续签
福州	福州大剧院	福建省福州大剧院	分成	2013. 6. 1-2016. 6. 1	可续签
厦门	闽南神韵剧场	厦门闽南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支付场租	2014. 7. 1-2015. 6. 30	新合同等剧场装修完成后签订
杭州	浙江胜利剧院	浙江胜利剧院	支付场租	2015. 4. 1-2016. 3. 31	可续签
深圳	深影凤凰国际影城	深圳市群众艺术馆影剧场	支付场租	2016. 3. 18-2019. 3. 1	可续签

（一）创作模式

公司的创作工作主要是将文创策划运用在作品中，将创意变为作品。公司创作机构包括艺术委员会、服装舞美部。艺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剧创作，初稿完成后经总经理办公会确认。艺术委员会组织导演进行剧目创作，负责将编剧编写的剧本呈现到舞台上。在创作过程中，导演是剧组的灵魂人物，是整个演出排练过程的把关者，决定演员的台词、舞美灯光效果、音响效果、剧本的修订和二次创作等方面内容。服装舞美部负责按照审核过的服装舞美设计进行准备以保证剧目的质量和进度。

（二）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直接采购。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服装道具、演出设备、场地租赁、外聘演员的劳务费等。服装道具、演出设备的采购主要由服装舞美部负责。服装舞美部根据新剧情况提出需求，由设计公司出服装道具设计方案，方案经艺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相关企业或自行加工，经检验后入库。演出设备一般可以通用，由服装舞美部采购后入公司固定资产。场地租赁采购为长期性项目，固定剧场租期最短一年，固定剧场经理

提交项目预算及合同，总经理办公会确认后，交财务按合同执行。外聘演员的采购由艺术委员会负责，艺术委员会根据新剧的情况，确定外聘演员数量，公司对外聘演员进行培训，外聘演员合格后签订劳务合同，参与剧目演出。恒艺公司采购项目为剧目衍生品。恒艺公司根据剧目需要直接采购或设计定制衍生品，衍生品多为玩具、配饰、图书等。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丑小鸭院线（固定剧场）直营销售和外签销售两种：丑小鸭院线（固定剧场）已在全国 10 个省市建立了 13 个“丑小鸭亲子剧场”。公司与当地剧院、文化宫等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或签订项目分成合同进行合作，定期组织演出儿童剧剧目。公司通过建立的会员系统、平媒、网媒等方式进行宣传，使得消费者产生观看欲望，达成购票。目前购票有如下方式：现金购票、会员卡购票、POS 机刷卡购票、团购购票、淘宝和微信购票。在儿童剧剧目演出过程中，恒艺公司会进行相关剧目衍生品的销售。外签销售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负责演出，根据客户需求，将剧目送入客户指定的剧场、社区、商场等。客户多为文化公司、剧场等，客户自负盈亏。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属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创作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成本加作品创意的附加值”的定价策略，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文艺创作与表演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次类“R87 文化艺术业”大类中的“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根据公司盈利模式，具体细分为儿童剧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1）行业监管机构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部、中宣部。文化部对行业发展提供政

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订文艺创作与表演业的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及进行项目审批等；而中宣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对于本行业提出政策性指导，保证本行业作品的积极、健康、向上。

(2) 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联系促进政府与行业、行业与社会间建立有效沟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3、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5.05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作出重要部署。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等项目赫然在列，为本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指导。
2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3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作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一届三中全会	2013.11	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4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2013.06	该通知简化了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程序，并取消了演出经营主体变更审批程序，为提供营业性演出的相关单位的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了便利。
5	《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13.06	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6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2012.02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7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七届六中全会	2011.11	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4、行业产业链

1、上游行业

儿童剧上游行业包括两部分。其一为服装、舞美、道具设计及制作行业。上游的服装、舞美、道具设计制作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儿童剧行业进行文艺创作与表演所需要的物资均可以通过国内采购得到充足的供应。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对于中、小规模企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同时，舞美工程的施工水平、服装的工艺水平

也对于儿童剧行业的演出整体水平造成显著影响。其中，舞美工程对于演出的立体性、完整度会造成较为重要的影响，随着舞美工程技术水平的提高，对于儿童剧演出的艺术想象空间会有所提升。其二为编剧、导演、艺术策划等行业。剧本、导演是儿童剧行业创作的核心。国内现状为：根据剧目不同会签约不同等级编剧、导演、制作人和策划人。一般性的编剧、导演、制作人和策划人提供服务的价格相对较为低廉；而知名编剧、导演、制作人和策划人则较为昂贵。

2、下游行业

儿童剧行业下游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即儿童及其父母。

消费者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目前我国人均GDP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为本行业的市场规模提供了基石。

②终端消费者对孩子教育方式的提高影响市场规模，随着80后成为父母，对独生子女教育、情商教育意识的提高，有利于儿童剧的发展。

③终端消费者的精神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能够促进艺术作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外部拉力。

5、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1) 行业定义及现状

儿童剧是以儿童生活为题材或适合儿童接受能力、欣赏趣味的喜剧。它是儿童文学的一种重要题材，可取材于现实社会生活，也可取材于童话、神话。它要求剧本的内容和表现方法适应儿童的生活经验和知识范围，适应少年儿童的理解水平和接受能力。

儿童剧除了具有戏剧一般的特征外，最重要的是适应儿童特有的情趣、心理状态和对事物的理解、思考方式。通过具体、鲜明的形象与活泼、明快的情节向儿童剖析严肃的主题，进行美的感染。在美的感染过程中，培养儿童积极的创造精神，发展他们的意志和想象力，从而使他们的思维能力受到锻炼，唤起他们的求知欲，尽可能使他们正确地认识现实世界与周围事物，以达到巩固其自身既有的道德感。儿童剧具有思想的确切性、道德的纯洁性、人物性格与行为的真实性、摄取生活素材的广泛性和准确性、艺术构思的完美性。儿童剧一般分为木偶剧、人偶剧、儿童舞台剧、儿童音乐剧等。

儿童剧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截至到 2014 年我国现有青少年儿童 2.2 亿，而数据显示 2014 年儿童剧的观众为 480 万，仅占全国儿童人数的不到 3%（2.18%）。但是儿童剧发达国家，这一比例甚至超过 30%，并且根据儿童各个年龄时期的差别，有学龄前、学龄初期和少年期儿童剧的明确区分。苏联、日本、罗马尼亚、澳大利亚、挪威、瑞士、德国和美国等都是儿童剧比较发达的国家，在儿童剧方面各有特色，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虽然我国儿童剧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是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儿童剧剧团，进而打造了一批经典剧目。以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丑小鸭卡通艺术团为代表的国内剧团频繁亮相国际舞台并得到好评。随着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的提升，扩大中华文化的对外传播，成为国家的又一个文化推动重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通过儿童剧为载体，走向世界，走出国门，在世界的舞台上，展现东方文化的魅力。因此，儿童剧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儿童剧发展，始自 20 世纪初。当时西方先进的教育思想传入我国，许多知识分子认识了儿童剧，并提倡把它作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的重要内容。黎锦晖（1892-1967）在《小朋友》杂志上发表了儿童歌舞剧《麻雀与小孩》，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儿童剧。1923 年魏寿镛、朱鼎元、周作人的《儿童剧》等先后就儿童文学和儿童戏剧做了研究和探讨。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儿童剧事业有所发展。出现了不少可为幼儿观赏的作品。如张天翼的《大灰狼》、乔羽的《果园姐妹》、《森林里的宴会》等。

七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初期，儿童剧开始复苏。儿童剧《报童》、童话剧《人参娃娃》、柯岩把诗歌、戏剧、游戏融于一体的《打电话》都是当时经典之作。

九十年代以来，因儿童剧不被重视，作家作品少，儿童剧的发展比较缓慢。

进入 2000 年，我国文化市场呈现出逐渐繁荣状态，但儿童剧仅处于萌芽期，全国的儿童剧演出以各省市国有院团区域内少量演出为主。

2014 年后，国内开始出现儿童剧剧目的全国巡演，由此出现了第一支全国巡演的儿童剧团。时至今日，随着儿童剧市场的火热，儿童剧演出逐渐增多，因此儿童剧已成为一个独立的舞台剧演出形式。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and 扶持

我国多年来比较重视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陆续出台的一系列的政策文件中都有相关的意见或措施。如 200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积极推动少儿文化艺术繁荣健康发展。加强少儿文艺创作、表演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少儿文艺骨干力量。鼓励作家、艺术家肩负起培养和教育下一代的历史责任，多创作思想内容健康、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少儿作品，大力繁荣和发展少儿文化艺术。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就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的重中之重是代表社会和世界未来的少年儿童，国家充分关注孩子们的健康发展。儿童剧在促进儿童健康发展上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②市场需求的扩大，社会观念认可

儿童剧行业是演出行业近几年发展最快的，2014 年全国儿童剧观众数量 480 万，占全国专业剧场观众数量的（2133 万人次）22%，仅次于话剧，同比增长 25%。儿童剧演出作为一种寓教于乐的文化消费形式越来越受到家庭的欢迎，加上专业儿童剧机构市场表现活跃，且现在的儿童家长中“80 后”居多，这部分家长受教育程度比较高，他们对儿童的教育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学业，而是越来越注重儿童眼界的开阔和文化素养的培养。2013 年 11 月 15 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并对外宣布了单独二胎政策。今日十八届五中做出决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可见，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放开，我国将再次迎来生育高峰，儿童数量的增加，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外机构大量涌入，市场竞争加剧

儿童剧制作成本较低，单场投资回本较快，很多其他类型的剧团有加入此领域的尝试，一些有实力的票务公司、投资机构、话剧团体、杂技团体等非专业儿童剧机构，纷纷加入儿童剧的创作和演出行列中，儿童剧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这些非专业儿童剧机构，只追逐眼前利益，通过低票价将观众吸引过去，但是由于剧目不能保证质量，严重打击了观众对儿童剧的认知，对儿童剧的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

②普及程度低，票价较高

目前我国儿童剧的创作和演出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也有一些作品获得了良

好的市场效益。但是儿童剧在我国远远没有达到普及的程度，看过儿童剧的孩子只有极少数。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在演出方面受“大投入、大制作”的风气影响，导致节目虽好，票价却高，从而让绝大多数儿童及其家长望而却步。中国儿童艺术剧院院长周予援称，和电影界一样，越来越热衷于排“大片”是近几年来中国儿童剧发展的一个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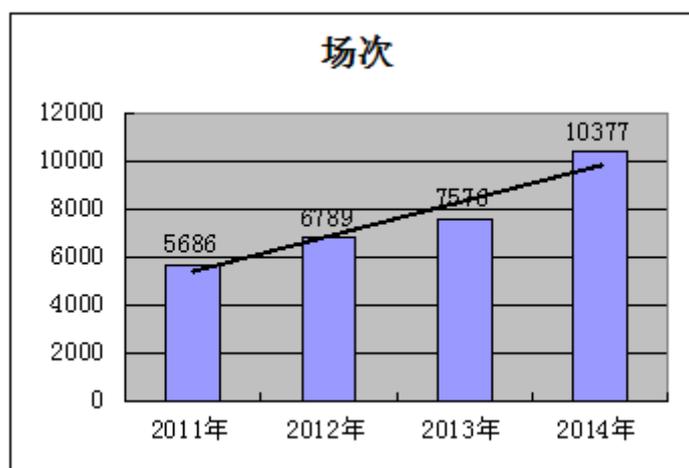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文化部于2012年2月23日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后，文化部副部长励小捷就倍增计划有关情况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提到“据初步估算，2010年文化部职能相关各文化行业增加值约为4,000亿，占同期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三分之一强。按预测结果，十二五时期，文化系统各行业增速普遍在20%以上，个别行业增速达到30%左右，到2015年增加值将增长到8,000-9,000亿左右，有把握实现‘倍增’目标”。在此大背景下，儿童剧同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1）全国儿童剧演出首次突破万场，票房达3.26亿。

2014年全国儿童剧演出场次达10377场，同比增长37%。儿童剧市场需求不断升温，行业外机构纷纷涌入，市场活跃度逐步提高，2014年全国儿童剧演出高达10377场，较2013年的7576场增长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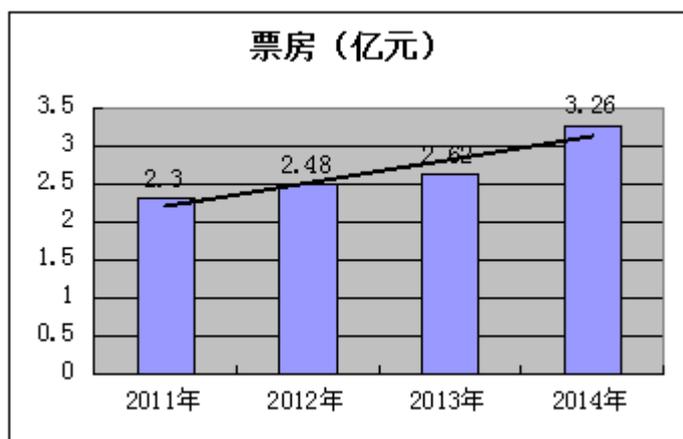
2011-2014年全国儿童剧演出场次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2014-2015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2014年儿童剧票房达3.26亿元，同比增长24%。近年来儿童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四年时间票房增加近1亿元，2014年票房高达3.26亿元，较2013年增加6400万元，同比增长24%。

2011-2014 年全国儿童剧演出票房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2) 儿童剧观众数量年增百万，直逼话剧

2014 年儿童剧观众数量达到 480 万，同比增长 25%。由于儿童剧的观众群体是家长和孩子，剧院吸引一个孩子，就代表观众数量至少增加两人，2014 年儿童剧观众数量达 479.8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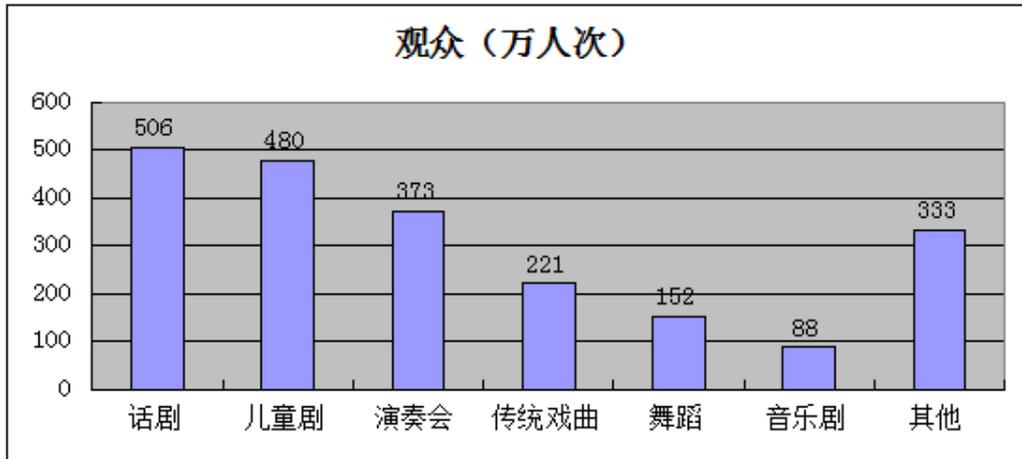
2011-2014 年全国儿童剧演出观众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2014 年儿童剧观众数量仅次于话剧，未来有望赶超。2014 年全国儿童剧观众数量 480 万，占全国专业剧场观众数量的（2133 万人次）22%，仅次于话剧。儿童剧演出作为一种寓教于乐的文化消费形式越来越受到亲子家庭欢迎，再加上国家逐步放开二代生育，儿童消费群体将快速扩张，甚至赶超话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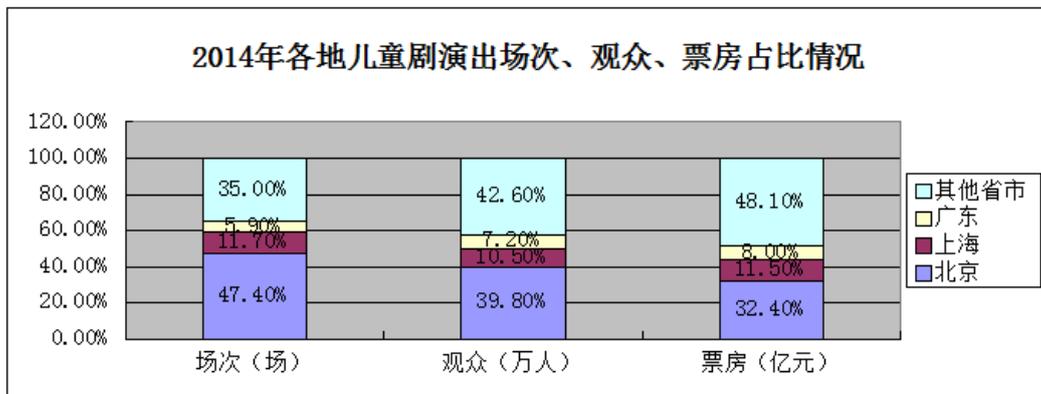
2014 年全国专业剧场各类型演出观众占比情况（万人次）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3）儿童剧市场快速崛起，北上广儿童剧票房占比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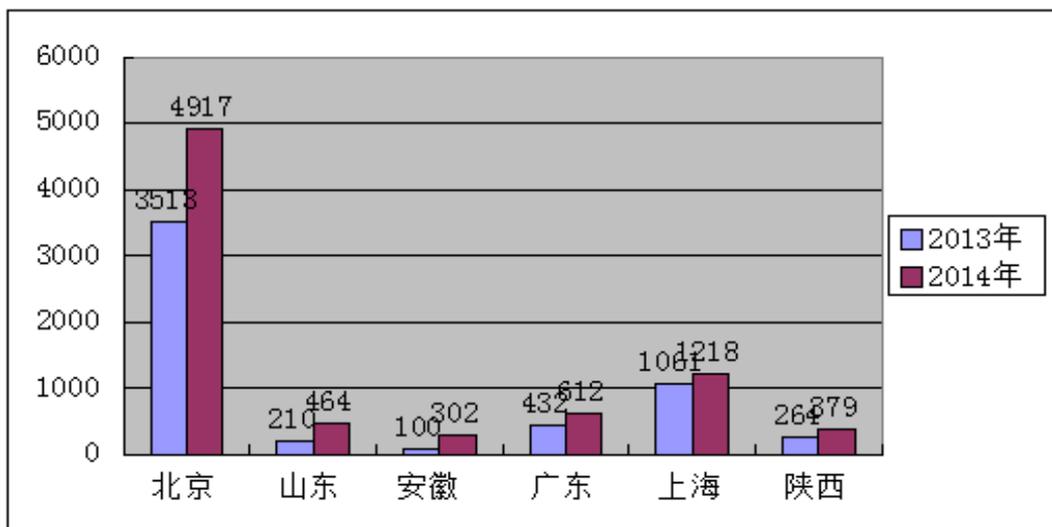
北上广儿童剧市场发展相对较好，票房合计占比达 51.9%。作为全国经济领头羊的北京、上海、广东拥有良好的群众消费基础，再加上儿童剧创作周期短，市场发展迅速，2014 年北京儿童剧演出票房占比达到 32.4%，北上广合计占比为 51.9%。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2014 年全国六大省市儿童剧演出场次增加百场以上。儿童剧在全国发展势头猛进，再加上一些知名团体的巡回演出，2014 年北京儿童剧演出比去年增加 1404 场，其次则是山东，儿童剧演出增加 254 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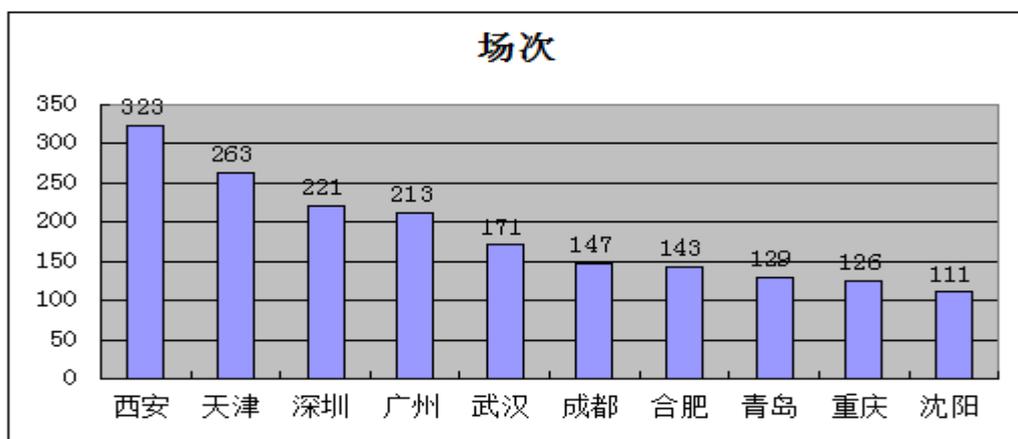
2013-2014 年全国儿童剧演出增加百场以上的省份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二三线城市儿童剧演出活跃，西安、天津等地演出超过 200 场。二三线城市儿童剧发展较快，一方面北上广的优秀团体不断巡演带动儿童剧的发展，另一方面地方性的儿童剧团体有所增加，部分话剧团开始演出儿童剧，促进市场快速发展。2014 年儿童剧演出超过 200 场的城市有四座，其中西安高达 323 场。

全国儿童剧演出超过百场的二三线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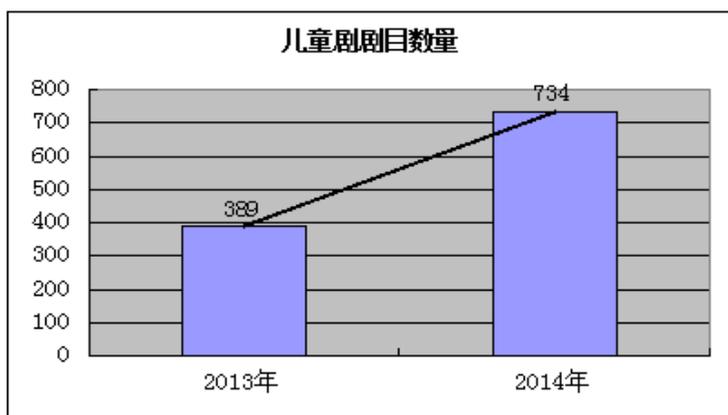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4）儿童剧新创剧目数量翻番，经典童话改编占比达 62%

2014 年全国演出儿童剧剧目数量 734 部，同比增加 88.7%。儿童剧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再加上专业儿童剧机构市场表现活跃，行业外机构大量涌入，2014 年全国演出儿童剧剧目 734 部，较 2013 年的 389 部增加 345 部，剧目数量几乎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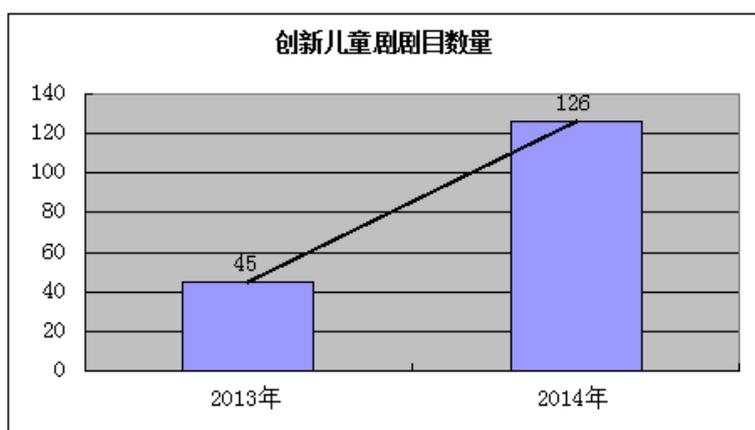
2013-2014 年全国儿童剧剧目数量变化情况（部）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2014 年全国新创儿童剧剧目 126 部，同比增长 180%。随着动漫游戏的快速发展，再加上新媒体技术的普及，儿童剧素材改编增多且逐渐向细分化发展，2014 年全国儿童剧新创剧目数量达到 126 部，较 2013 年的 45 部增加 81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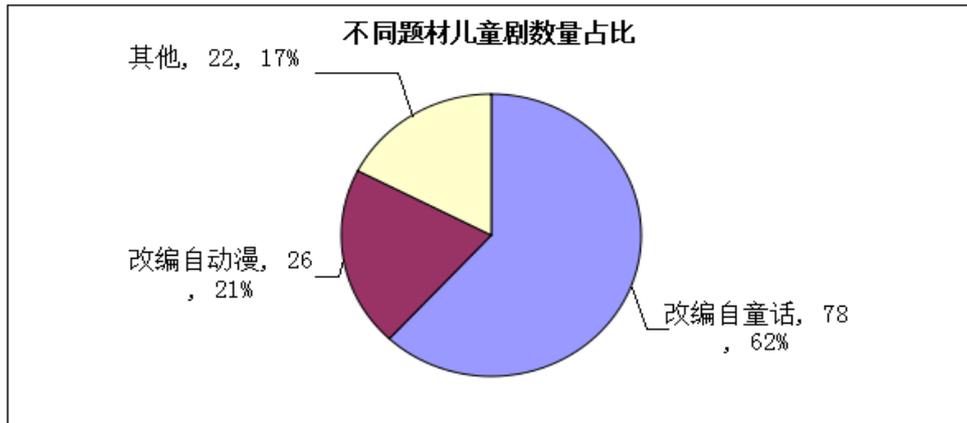
2013-2014 年全国新创儿童剧剧目数量变化情况（部）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新创剧目中改编自经典童话的儿童剧剧目数量占比高达 62%。经典童话故事知名度高、影响力大，而且无需支付版权费用，成为儿童剧改编的最佳素材，2014 年新创剧目中改编自经典童话的达到 78 部，占比 62%，其次则是动漫卡通，占比 21%，多媒体剧、游戏剧等改编也有所增加。

2014 年新创剧目中不同题材儿童剧数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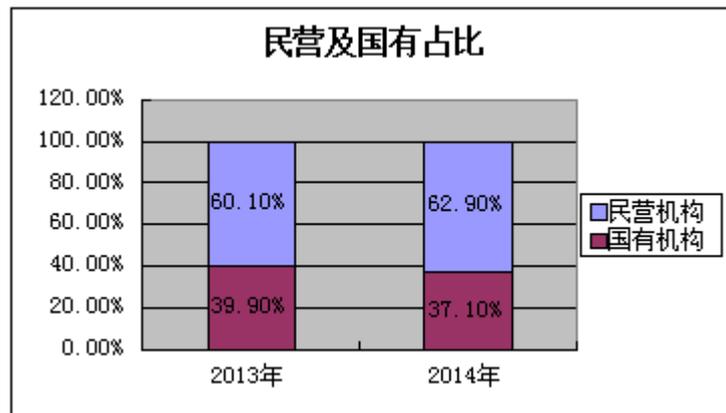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5) 儿童剧演出团体数量增长 15%，行业外机构为市场注入新活力

2014 年国内儿童剧演出团体数量达 205 家，同比增长 15.2%。随着越来越多的民营院团和机构参与儿童剧的创作和演出，2014 年国内儿童剧演出团体数量达 205 家，较 2013 年的 107 家增长 15.2%，其中民营机构 12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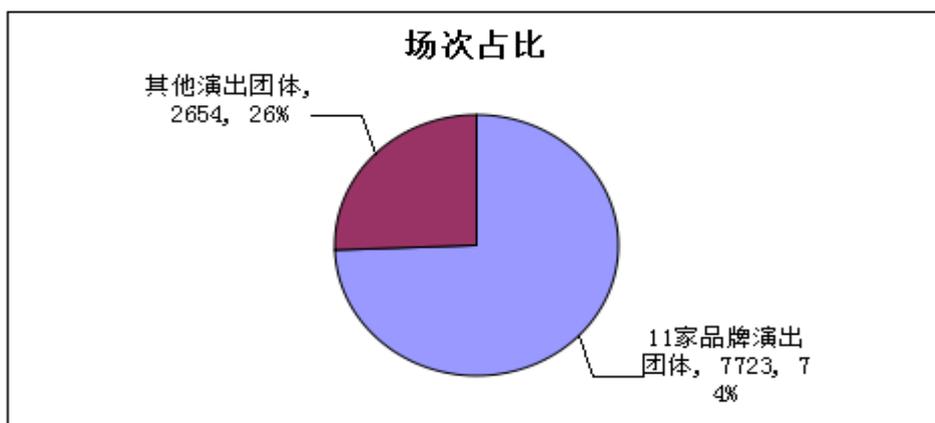
2013-2014 年儿童剧演出团体数量变化（家）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全国 74% 的演出场次集中在 11 家演出团体，儿童剧市场向品牌化和专业化发展。随着儿童剧市场的快速发展，诸如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国木偶剧院、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小橙堡儿童艺术团等 11 家制作机构开始形成固定的品牌，向全国市场拓展。2014 年，11 家品牌演出团体演出儿童剧 7723 场，占比 74.4%。

11 家品牌儿童剧演出团体演出场次占比（场）



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报告

（三）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儿童剧属于文艺创作与演艺业，作为国家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丰富我国人民文化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打造文化强国的重点工作重心。但本行业受国家诸多宏观政策影响明显，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核心创作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演出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创编人才队伍是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创作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创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创作人员的流失。如果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公司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

（四）行业进入壁垒

本行业为文艺创作与表演业，演出团体仅仅需要有演出许可证即可，进入门槛较低。加之，儿童剧制作成本较低，单场投资回本较快，一些有实力的票务公司、投资机构、话剧团体、杂技团体等非专业儿童剧机构纷纷加入儿童剧的创作和演出行列中，造成市场鱼龙混杂。但以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丑小鸭卡通艺术团为代表的儿童剧剧团以其剧目的精良制作，观众的良好口碑形成了自己的品牌。

综上所述，儿童剧行业除品牌壁垒外，无其他行业壁垒。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及策略优势

公司是第一个把儿童剧进行市场巡演的剧团。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在中国建立丑小鸭院线（固定剧场）的儿童剧团，公司2010年开始丑小鸭院线（固定剧场）的建设，截止2015年已经在全国建立13个丑小鸭院线（固定剧场），覆盖区域也在不断扩大，覆盖群众超过700万。公司奉行“让家家都能看的起儿童剧”的低票价策略，让更多的孩子感受到儿童剧的魅力。

(2) 品牌优势

公司 2014 年获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及动漫企业资质认定，这是中国唯一一家民营儿童剧团获得此荣誉，同时 2005 年公司被文化部授予“中国十大演出盛事优秀奖”。2009 年获文化部“原创动漫演出作品”和“原创动漫创作团队”双向奖励，成为首家获得此项扶持奖励的民营演出团体。2010 年再次获得文化部授予的“中国十大演出盛事优秀奖”，2012 年参加献礼十八大优秀儿童剧目展演等政府支持。2013 年 2014 年连续获得参加中国优秀儿童剧展演，并获得优秀奖。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自己的品牌，许多孩子和家长是慕名前来观看演出。

(3) 规模优势

公司是第一个演出量超过 1000 场的剧团。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统计，公司 2014 年演出量达到 1920 场，覆盖全国除新疆、西藏之外的所有省份，公司已成为全国演出量第一的儿童剧团，2014 年演出量占全国儿童剧演出量约 20%，遥遥领先其他儿童剧团。

(4) 理念优势

公司是第一个提出亲子理念的剧团。公司是第一个让剧场同时融艺术、游乐、综艺、亲子教育为一体的剧团。公司后续将在儿童戏剧培训加大投入力量，让孩子不仅只观看儿童剧，还可以近距离学习表演儿童剧。

(5) 创作优势

公司在儿童剧目创作上，拥有国内专业的创作团队。公司还经常与国内外知名儿童剧导演、舞美编剧进行合作。在制作上，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装舞美制作团队，完善的舞美、服装设计制作流程为打造专业的儿童剧提供保障，超过

1000平米的儿童剧制作基地，能够同时满足多部剧目服装设计制作、舞美设计制作的需求。公司现拥有《丑小鸭》、《白雪公主》、《猫和老鼠》、《森林动物狂欢节》、《小红帽》、《木偶奇遇记》、《美人鱼》、《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灰姑娘》、《三只小猪》、《爱丽丝梦游仙境》、《小蝌蚪找妈妈》、《绿野仙踪》、《狼和七只小羊》、《龟兔赛跑》、《身体变变变》等26部剧目。同时公司每年还会推出至少四部新剧，继续扩大剧目多样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才缺失

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儿童剧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创作优势和市场地位，培养了一批具有多年创作经验的行业人才，但随着儿童剧行业需求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公司面临短时间内创作人员的缺口，无论是通过自行培养还是由市场供给，公司均存在较大的人才短缺压力。未来的儿童剧市场既是公司实力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除创作人才外，面向行业的销售环境，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相关人才培养周期长、市场供给不足。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高素质的创作与管理人才，并根据企业内部情况进行培养，从公司内部解决人才缺失问题。

(2) 儿童剧普及程度较低，观众对儿童剧的认识程度低

儿童剧在我国的普及程度较低，只有少数孩子看过儿童剧。儿童剧属于演艺产品，其产品需求具有演艺产品的不确定性，无法对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期。多方面的因素都会影响消费者的观看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核心创作人员和名誉顾问）等方式确定剧目选题后，借助多年积累的儿童剧市场运营化经验，组建行业内最具知名度的专业化创作团队，按照公司已经成熟的剧目创作流程完成剧目创作，保证剧目的高品质，使之更加容易被消费者接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2012 年 10 月 10 日，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因有限公司规模较小，虽设有股东会，但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 5 名董事，3 名监事，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分别为李平、叶璐、李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李平、侯立林、李犇、刘莉、李建玲，李平任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叶璐、李娟、杨君，其中叶璐为监事会主席，杨君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次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从公司已经召开的三会会议来看，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不规范之处。

2012年10月10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新的股东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但仍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的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新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不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三会按时召开，且留存资料完整。

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同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对于未来的公司治理，公司承诺：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5、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将严格回避表决；
- 6、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7、公司无未执行的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

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未投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儿童剧的创作、编排与表演，同时从事剧目的衍生品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具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办公设备、车辆、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权等，均有权利凭证。自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设立至今，历次增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平。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除公司的总经理侯立林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侯立林承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离职证明）故与公司签署兼职劳务协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51 人，除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外，公司与其他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并且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公司设有服装舞美部、网络营销部、艺术委员会、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固定剧场部、策划部、外签部八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未投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投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创作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

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创作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

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创作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同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创作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创作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

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 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4、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与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平	董事长	3,500,000	70.00
叶璐	监事会主席	1,450,000	29.00
李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 1、董事长李平与监事会主席叶璐为母女关系；
- 2、董事长李平与董事、副总经理李犇为姑侄关系；
- 3、总经理侯立林与监事会主席叶璐为夫妻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李平、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建玲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劳务协议及保密协议，监事会主席叶璐仅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劳动合同。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表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形	备注
李平	董事长	恒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叶璐	监事会主席	中央电视台体育节目中心编辑（无行政职务）	
侯立林	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视汇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员	2015年11月已经终止劳动合同

注：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叶璐在公司出资及兼任监事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央电视台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侯立林在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兼任公司副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北京中视汇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主席叶璐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领取任何报酬。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工，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故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此期间，执行董事为李平，监事为叶璐，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平、侯立林、李犇、刘莉、李建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时选举了叶璐、李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李平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叶璐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经理为李平。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立林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李犇、刘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建玲为财务负责人，聘请王小宏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个人职务上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日常运营平稳正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9,752.42	3,863,009.95	3,541,87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9,038.72	369,716.07	410,912.47
预付款项	93,372.00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3,128.02	737,494.73	687,604.41
存货	26,371.55	41,081.24	28,10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5,833.33	557,293.99	49,714.93
流动资产合计	10,337,496.04	5,568,595.98	4,718,21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3,350.87	661,253.28	892,592.7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56.94	11,416.66	22,833.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3.51	37,084.02	34,47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581.32	709,753.96	949,902.58
资产总计	10,870,077.36	6,278,349.94	5,668,118.2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9,450.31	482,450.31	1,271,070.61
预收款项	2,472,168.04	2,194,808.68	1,585,315.52
应付职工薪酬	-	-	3,398.00
应交税费	619,695.72	301,566.67	200,238.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3,411.37	385,657.15	215,75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4,725.44	3,364,482.81	3,275,77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34,725.44	3,364,482.81	3,275,77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	30,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1,879.50	121,879.50	68,770.86
未分配利润	2,013,472.42	821,987.63	353,57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35,351.92	2,913,867.13	2,392,344.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5,351.92	2,913,867.13	2,392,34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0,077.36	6,278,349.94	5,668,118.2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76,969.63	14,821,740.19	13,039,893.43
减：营业成本	7,337,152.80	10,910,185.15	9,261,29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876.39	439,005.23	413,841.00
销售费用	1,001,243.78	1,565,088.21	1,228,869.29
管理费用	1,793,078.69	2,816,708.75	2,086,047.56
财务费用	-40,356.91	-27,329.40	3,579.48
资产减值损失	29,557.96	20,641.93	99,07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416.92	-902,559.68	-52,806.52
加：营业外收入	602,542.35	1,614,510.23	1,504,140.26
减：营业外支出	5.56	1,518.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9,953.71	710,431.80	1,451,333.74
减：所得税费用	418,468.92	188,909.25	242,93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84.79	521,522.55	1,208,4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484.79	521,522.55	1,208,401.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9	0.52	1.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9	0.52	1.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484.79	521,522.55	1,208,4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484.79	521,522.55	1,208,40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2,057.78	15,474,492.72	13,545,28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02.59	1,824,015.51	1,596,3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860.37	17,298,508.23	15,141,6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974.13	10,660,032.95	6,964,01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0,252.15	3,997,082.57	3,070,00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170.09	538,902.80	529,5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623.53	1,698,136.57	2,234,9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4,019.90	16,894,154.89	12,798,5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840.47	404,353.34	2,343,11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8.00	83,223.00	388,3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00	83,223.00	388,3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2.00	-83,223.00	-388,3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742.47	321,130.34	1,954,80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009.95	3,541,879.61	1,587,07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9,752.42	3,863,009.95	3,541,879.61

2015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121,879.50	821,987.63	-	-	2,913,86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121,879.50	821,987.63	-	-	2,913,86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	1,191,484.79	-	-	4,221,4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91,484.79	-	-	1,191,48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000,000.00	-	-30,000.00	-	-	-	-	-	4,0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30,000.00	-	-	-	-	-	3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21,879.50	2,013,472.42	-	-	7,135,351.9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68,770.86	353,573.72	-	-	2,392,34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68,770.86	353,573.72	-	-	2,392,34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列示）	-	-	-	-	53,108.64	468,413.91	-	-	521,52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21,522.55	-	-	521,52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108.64	-53,108.6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108.64	-53,108.64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121,879.50	821,987.63	-	-	2,913,867.13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	-786,057.22	-	-	1,183,94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	-786,057.22	-	-	1,183,942.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68,770.86	1,139,630.94	-	-	1,208,40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08,401.80	-	-	1,208,40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8,770.86	-68,770.8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770.86	-68,770.86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	68,770.86	353,573.72	-	-	2,392,344.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8,509.81	3,381,848.77	3,214,0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9,038.72	307,966.07	410,912.47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6,500.02	749,682.73	697,514.41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5,833.33	557,293.99	49,714.93
流动资产合计	9,579,881.88	4,996,791.56	4,372,156.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9,801.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0,856.00	293,437.14	378,511.5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756.94	11,416.66	22,833.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48.51	36,259.02	34,47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862.71	341,112.82	435,818.90
资产总计	10,519,744.59	5,337,904.38	4,807,975.5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550.00	402,200.00	1,229,050.00
预收款项	2,343,259.04	2,193,578.68	1,585,315.52
应付职工薪酬	-	-	3,398.00
应交税费	618,705.49	289,330.06	196,752.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6,878.14	234,000.70	105,75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4,392.67	3,119,109.44	3,120,26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84,392.67	3,119,109.44	3,120,26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1,879.50	121,879.50	68,770.86
未分配利润	2,013,472.42	1,096,915.44	618,93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5,351.92	2,218,794.94	1,687,70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9,744.59	5,337,904.38	4,807,975.5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15,749.54	14,104,638.42	12,467,999.65
减：营业成本	6,962,368.89	10,375,859.68	9,067,50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973.99	421,461.62	355,685.10
销售费用	997,970.03	1,565,088.21	1,228,869.29
管理费用	1,682,201.54	2,639,291.76	1,770,835.90
财务费用	-39,596.73	-26,288.17	5,338.46
资产减值损失	32,757.96	17,351.93	99,06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073.86	-888,126.61	-59,305.01
加：营业外收入	600,234.50	1,610,000.00	1,503,017.39
减：营业外支出	5.56	1,518.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302.80	720,354.64	1,443,712.38
减：所得税费用	417,547.08	189,268.27	240,72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6,755.72	531,086.37	1,202,99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6,755.72	531,086.37	1,202,991.8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8,158.69	14,821,160.95	12,973,39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18.72	1,778,930.60	1,594,3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1,977.41	16,600,091.55	14,567,76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8,927.63	10,594,046.91	7,134,64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502.43	3,559,337.83	2,730,83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91.17	528,881.05	455,24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97.14	1,666,768.81	1,715,3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9,218.37	16,349,034.60	12,036,1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759.04	251,056.95	2,531,65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98.00	83,223.00	388,3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098.00	83,223.00	388,3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98.00	-83,223.00	-388,3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6,661.04	167,833.95	2,143,3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848.77	3,214,014.82	1,070,67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8,509.81	3,381,848.77	3,214,014.82

2015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121,879.50	1,096,915.44	2,218,79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121,879.50	1,096,915.44	2,218,79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	-	-	-	-	916,556.98	4,916,55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26,755.72	1,226,75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310,198.74	-310,198.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21,879.50	2,013,472.42	7,135,351.92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68,770.86	618,937.71	1,687,70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68,770.86	618,937.71	1,687,70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53,108.64	477,977.73	531,08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1,086.37	531,08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108.64	-53,108.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108.64	-53,108.6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121,879.50	1,096,915.44	2,218,794.94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15,283.26	484,7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15,283.26	484,71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68,770.86	1,134,220.97	1,202,99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02,991.83	1,202,99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8,770.86	-68,770.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770.86	-68,770.8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68,770.86	618,937.71	1,687,708.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演出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演出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软件	3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

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表演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包场收入:表演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票房收入:票务系统已完成出票且表演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颁布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上述具体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2015 年 7 月财务与

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7.01	627.83	566.81
负债总计(万元)	373.47	336.45	327.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3.54	291.39	23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3.54	291.39	239.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91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2.91	2.39
资产负债率(%)	32.17	58.43	64.90
流动比率(倍)	2.77	1.66	1.44
速动比率(倍)	2.76	1.48	1.2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7.70	1,482.17	1,303.99
净利润(万元)	119.15	52.15	12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5	52.15	1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6	-68.78	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6	-68.78	8.03
毛利率(%)	36.07	26.39	28.98
净资产收益率(%)	23.71	19.66	6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2	-25.93	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52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9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9	36.07	60.2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78	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28	40.44	23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0	2.34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76,969.63 元、14,821,740.19 元、13,039,893.43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1,484.79 元、521,522.55 元、1,208,401.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9,582.20 元、-687,841.37 元、80,296.61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1.19 元、0.52 元、1.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74 元、-0.69 元、0.08 元。公司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营业收入上升的基础上净利润出现下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打造新剧较多，创作费支出增加，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人工成本快速增加，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31.22%。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不断加强丑小鸭的品牌建设和会员、观众的营销管理，会员人数以及会员观演消费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固定剧场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丑小鸭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外签演出销售收入显著上升。另外由于公司 2015 年未打造新剧，2013 年、2014 年打造的新剧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整体毛利率也同时上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1%、19.66%、67.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2%、-25.93%、4.49%，二者差距较大主要是受政府补助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盈利变动情况原因相同。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取得政府文化发展补助分别为 600,000.00 元、1,610,000.00 元、1,500,000.00 元，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2.17%、58.43 %、64.90%，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预收储值型会员卡会员费

及网络销售预售票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7月股东进行现金增资400万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77倍、1.66倍、1.4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76倍、1.48倍、1.26倍，二者趋势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未产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现状，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49次、36.07次、60.29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固定剧场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固定剧场销售和外签销售。固定剧场销售主要采取现金、POS机刷卡和会员卡结算的收款方式，均不会形成应收账款，通过团购网站售票会形成少量应收账款；外签销售均与对方单位签订演出合同，大多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演出款，期末应收账款为未结算演出尾款，均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公司回款能力强。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次、2.78次、7.74次。公司存货全部为根据儿童剧剧情采购的衍生品，在话剧演出时随机进行销售，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衍生品销售收入不断下降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840.47	404,353.34	2,343,1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2.00	-83,223.00	-388,3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742.47	321,130.34	1,954,800.13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4,606,742.47 元、321,130.34 元、1,954,800.13 元。各项目的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2,840.47 元、404,353.34 元、2,343,116.13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滑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70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支付 2013 年末新剧制作费以及场地租赁费约 120 万元。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稳步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02.00 元、-83,223.00 元、-388,316.00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02.00 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0,000.00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098.00 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为 2015 年 6 月，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与李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转让给李平，转让价款为 3 万元。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0,000.00 元，系由于 2015 年 7 月，公司与李平、叶璐、李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李平约定以 68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 68%股权；与叶璐约定以 28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 28%股权；与李犇约定以 4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 4%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放入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随着公司艺术原创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扩大，将带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

《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行政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5 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476,969.63	100.00	14,821,740.19	100.00	13,039,893.4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476,969.63	100.00	14,821,740.19	100.00	13,039,89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儿童剧的创作、编排与表演，同时从事剧目的衍生品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① 按收入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表演收入	11,400,247.77	99.33	14,621,413.42	98.65	12,720,784.65	97.55
衍生品收入	76,721.86	0.67	200,326.77	1.35	319,108.78	2.45
合计	11,476,969.63	100.00	14,821,740.19	100.00	13,039,893.43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儿童剧的创作、编排与表演，同时从事剧目的衍生品销售。

从总体营业收入看，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不断加强丑小鸭的品牌建设和会员、观众的营销管理，会员人数以及会员观演消费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固定剧场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丑小鸭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外签演出销售收入显著上升。

从分类别的营业收入看，儿童剧表演收入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在97%以上，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衍生品是在儿童剧演出过程中进行零售，与销售的推广方式、儿童及其父母的消费心理密切相关，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衍生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在报告期内不断下降。

② 按区域剧场划分的表演收入构成

单位：元

区域剧场分布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剧场	2,912,465.35	25.55	5,063,380.07	34.63	4,838,974.50	38.04
华东剧场	2,860,159.79	25.09	4,060,766.49	27.77	3,626,828.91	28.51
华南剧场	678,822.39	5.95	1,034,597.24	7.08	875,159.53	6.88
华中剧场	543,949.79	4.77	106,321.22	0.73	232,527.00	1.83
外签	4,404,850.45	38.64	4,356,348.40	29.79	3,147,294.71	24.74
合计	11,400,247.77	100.00	14,621,413.42	100.00	12,720,78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外签、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29%、92.20%、89.27%。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加大原创剧目的创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与其他省市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提高公司亲子剧场的覆盖范围。

③ 按销售方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售票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现金售票	898,367.74	7.88	2,025,137.74	13.85	2,155,330.01	16.94
会员卡售票	1,495,434.39	13.12	2,712,021.60	18.55	2,318,831.51	18.23
POS机售票	3,376,761.86	29.62	3,771,466.88	25.79	2,712,206.91	21.32
团购售票	715,058.33	6.27	1,691,997.80	11.57	2,387,121.51	18.77
互联网售票	509,775.00	4.47	64,441.00	0.44	-	-
银行转账(外签)	4,404,850.45	38.64	4,356,348.40	29.79	3,147,294.71	24.74
合计	11,400,247.77	100.00	14,621,413.42	100.00	12,720,784.65	100.00

公司固定剧场的票务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① 现金销售：现金销售是指消费者直接到固定剧场销售柜台购买演出票且使用现金支付票款，票务员收到现金后，在中演票务系统为消费者订座位、出票；

② POS机刷卡销售：POS机刷卡销售是指消费者直接到固定剧场销售柜台购买演出票且通过POS机刷取银行卡支付票款，票务员在中演票务系统为消费者订座位、出票；

③ 团购销售：团购销售是指消费者通过与公司签约的团购网站（如大众点评、糯米网等）购买公司的演出票生成验证码，消费者将验证码提供给票务员，票务员以公司专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团购网站后台验证核实后，在中演票务系统中为客户订座位、出票。公司与团购网站采取定期结算的方式，团购网站在销售完成后根据协议约定扣除代理费后，将剩余销售款支付给公司。公司与团购网站之间不存在商业折扣、买断式销售和销售退回的情形；

④ 会员卡储值销售：指消费者直接到固定剧场销售柜台选择演出票并刷会员卡出票，票务员出票时，从美萍会员系统上扣减会员卡的储值金额，在美萍系统中形成消费记录后，在中演票务系统为客户订座位、出票。固定剧场均配备会员卡充值系统，此系统由总部统一管理，固定剧场只开放会员管理系统的一个端口，公司财务部根据每天收支结算对会员充值进行监督管理；

⑤ 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是公司以实名形式在微信、淘宝等网络平台开立商铺进行票务销售。消费者通过微信店铺、淘宝店铺购买公司的演出票生成验证码，消费者将验证码提供给票务员，票务员在店铺后台验证核实后，在中演票务系统中为客户订座位、出票。

公司现金售票的现金的结存方式、结存时点、结存周期如下：

结存方式：消费者到固定剧场柜台购买演出票并支付现金，票务员收到现金后，在中演系统为客户订座位、出票并录入台账，现金存入当站保险柜。票务员将现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财务根据当月各站收支结算表上的“现金售票”统计数据，借：现金，贷：主营业务收入。

结存时点：公司现金按日结存，每天现金需与当日台账及中演票务通后台数据一致，视为当日现金结存完成。

结存周期：公司票务人员次日 11 点之前将上一日现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每站配置一个工行专用卡号，工行有相关业务支持，独立对账，不会发生业务交叉打款。总部出纳通过网上银行查询相应现金是否与台账一致。

公司具体现金管理制度：

①财务应当加强库存现金限额的管理，核定的库存限额不得超过 30000 元，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交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②现金的使用范围包括：针对个人办理结算业务，结算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结算对象非本企业员工、结算人无工商银行借记卡。满足以上要求的使用现金结算，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零星结算业务，必须网银结算，办理网银个人账户的业务属于银行结算业务。

③本企业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支现金，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用于直接支付单位自身的支出。

④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是否相符。出纳要认真记载现金日记账（电子账务），并与会计核对总分类账，保证账账、账款相符，不得白条抵库和挪用现金。

为了加强公司会员卡的管理，同时也为了方便会员卡的充值与销售，公司制定了《会员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1、办理途径：会员卡通过会员管理软件—美萍会员管理软件管理，顾客到固定剧院票务员售票窗口办理会员卡，办理会员卡顾客必须填写会员登记表，票

务员将会员登记表信息录入美萍会员管理软件中。

2、充值方式：会员卡储值根据当站实际营销情况及消费水平，确定初次办卡储值金额。

3、使用范围：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员卡的使用范围适合公司丑小鸭院线的所有固定剧场。

4、有效期限：公司所有会员卡不设置有效期限。

5、退换政策：公司所有会员卡原则上不办理退卡业务，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当站向总经理写申请，阐述具体情况，总经理批复后交财务部办理退卡手续。

6、会员卡的领用：所有会员卡均由财务部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各站票务员可向财务部提出申请，提前备足会员卡（空卡），储值必须录入会员管理软件—美萍会员管理软件，同时填写台账，票务主管核对台账与美萍会员管理软件金额，出纳根据台账收取款项。月末与票务主管核对会员卡数量与储值、消费金额。要求票务员登记“预收账款”台账时要核对美萍会员管理软件，保障数据一致。“预收账款”借方是消费金额，贷方是会员储值金额。

7、会员系统有故障的消费处理：如客人在店内消费时，出现电脑无法正确读取数据，不能刷卡消费的现象，先由当站票务人员截图上传总部财务票务主管，票务主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业务处理建议，同时当站票务员请客人在账单上签字确定消费金额并留联系电话，并写“如果储值金额不够消费金额，承诺补齐”。待系统维护正常后，票务人员追溯补录会员系统。若顾客储值余额不够消费金额，各站票务员与顾客交流，追溯款项到位。

8、换卡：如顾客非人为原因导致会员卡芯片消磁等现象，顾客可持原卡到当站票务员更换新卡，旧卡票务员收回剪去右上角，拍照后微信发票务主管核销。顾客交纳 20 元补卡费。

公司设立网络销售部专门负责公司网络销售业务，公司互联网销售模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销售模式主要有微信店铺、淘宝店铺、团购三种方式。

结算情况：

① 微信店铺结算情况：消费者通过微信店铺-微票儿购票并支付款项到微

信财付通，公司建立了财付通与指定唯一对公账户的关联，财付通直接转账到公司账户，结账期是 T+1，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② 淘宝店铺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开设的淘宝店铺关联总经理侯立林个人支付宝账户，但是账户为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操作，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开立支付宝对公账户，并与淘宝店铺进行关联，票款通过支付宝直接转至公司指定唯一对公账户，结账期是 T+1，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③ 团购销售结算情况：公司与团购网站签订演出票代理销售合同，客户通过团购平台预订演出票，公司再与团购公司进行结算。

互联网销售模式下，消费者通过微信店铺、淘宝店铺以及团购网站购买公司的演出票生成验证码，消费者将验证码提供给票务员，票务员在店铺后台验证核实后，在中演票务系统中为客户订座位、出票，公司根据后台出票记录结转为当期的售票收入，并按已确认售票收入金额，月末计提流转税及附加税金，次月缴纳相关税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金。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①表演成本内容、划分标准等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划分标准	结转
创作费	剧目制作费、设计费、演员耗用的道具和服装服饰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月表演收入成本
场租费	固定剧场租赁费，年度总费用按月摊销；外签演出场地租赁的费用。	
工资	人力资源部根据工资政策计算工资，财务部根据各站经理及外签演出负责人提供的演员名单和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区分固定剧场演员报酬和外签演出演员报酬。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计入销售费用。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放入管理费用。	
劳务费	主要为按月支付给临时演员、临时灯光师、化妆师的费用。	
运输费	道具运输费用。	

②衍生品成本结转

即销售衍生品收入，结转成本时以已销售商品的数量和商品的单位成本为基础，月末根据收入的确认，进行相关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为表演和衍生产品销售，主要投入成本为工资薪酬、场租费、劳务费、服装费、折旧费、差旅费、创作费等，具体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作费	2,444,285.05	33.31	4,081,818.01	37.41	3,812,856.71	41.17
场租	1,116,523.47	15.22	1,821,138.30	16.69	1,966,490.66	21.23
工资	1,013,998.16	13.82	1,432,050.48	13.13	1,411,924.92	15.25
劳务费	796,504.27	10.86	887,885.00	8.14	545,352.08	5.89
运费	1,261,441.50	17.19	1,719,558.50	15.76	1,022,444.00	11.04
其他表演成本	666,664.60	9.09	871,553.93	7.99	392,617.36	4.24
衍生品成本	37,735.75	0.51	96,180.93	0.88	109,605.74	1.18
合计	7,337,152.80	100.00	10,910,185.15	100.00	9,261,291.47	100.00

其中创作费、场租、工资、劳务费及运费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0.40%、91.13%、94.58%，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工资、劳务费及运费增幅较大。工资为公司演职人员参加演出活动的薪酬，劳务费为外聘临时演员的劳务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外签场次增加，公司在适当招聘演职人员的基础上，更多的聘用外部临时演员协助完成，因此劳务费增长幅度大于工资。另外，随着外签演出场次的增加，服、美、道以及演出人员的交通费用也随之增加。

(3) 公司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表演收入	4,100,830.72	35.97	3,807,409.20	26.04	3,569,098.92	28.06

衍生品收入	38,986.11	50.81	104,145.84	51.99	209,503.04	65.65
合计	4,139,816.83	36.07	3,911,555.04	26.39	3,778,601.96	28.98

从分类别的收入毛利率看，衍生品收入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均保持在 50% 以上，但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有限，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表演收入毛利率。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35.97%、26.04%、28.06%。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2013 年均打造新剧，但是 2014 年打造新剧数量多于 2013 年，因此公司 2014 年新剧创作费大于 2013 年。新剧从首演到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存在一定周期，使得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增幅，导致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未打造新剧，同时 2013 年、2014 年打造的新剧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多。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1,476,969.63	14,821,740.19	13.66	13,039,893.43
营业成本	7,337,152.80	10,910,185.15	17.80	9,261,291.47
营业利润	1,007,416.92	-902,559.68	1609.18	-52,806.52
利润总额	1,609,953.71	710,431.80	-51.05	1,451,333.74
净利润	1,191,484.79	521,522.55	-56.84	1,208,401.80

公司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1,740.19 元、13,039,893.43，2014 年度较 2013 年上升了 13.66%，但是营业利润由 2013 年亏损 52,806.52 年下降至亏损 902,559.68 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打造新剧较多，创作费支出增加，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人工成本快速增加，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31.22%，综上两点导致公司 2014 年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利润出现下滑。公司 2014 年、2013 年取得政府文化发展补助分别为 1,610,000.00 元、1,500,000.00 元，公司盈利水平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1,476,969.63 元、1,007,416.92 元、1,191,484.79 元，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不断加强丑小鸭的品牌建设和会员、观众的营销管理，会员人数以及会员观演消费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固定剧场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丑小鸭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外签演出销售收入显著上升。另外由于公司 2015 年未打造新剧，2013 年、2014 年打造的新剧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整体毛利率也同时上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取得政府文化发展补助 600,000.00 元，公司盈利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有所下降。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元)	11,476,969.63	14,821,740.19	13.66	13,039,893.43
销售费用 (元)	1,001,243.78	1,565,088.21	27.36	1,228,869.29
管理费用 (元)	1,793,078.69	2,816,708.75	35.03	2,086,047.56
财务费用 (元)	-40,356.91	-27,329.40	-863.50	3,579.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72	10.56	--	9.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62	19.00	--	16.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5	-0.18	--	0.03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4.00	29.38		25.45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753,965.56元、4,354,467.56元、3,318,496.3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00%、29.38%、25.45%，其中员工薪酬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3.31%、17.28%、12.7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人工成本快速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宣传费等。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565,088.21元、1,228,869.29元，上涨幅度为27.36%，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宣传力度不断加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用、差旅

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等，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816,708.75元、2,086,047.56元，上涨幅度为35.03%，主要原因为：

- 1、公司2014年扩大人员规模，导致工资支出大幅增加；
-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办公费、差旅费等也同时增加；
- 3、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其折旧费用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等。公司2014年、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27,329.40元、3,579.48元，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政府补助	600,000.00	1,610,000.00	1,500,000.00
2、增值税免税	2,301.66	4,510.23	1,122.87
3、其他	240.69		3,017.39
小计	602,542.35	1,614,510.23	1,504,140.26
二、营业外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6	-	
2、税收滞纳金		1,518.75	
小计	5.56	1,518.75	
合计	602,536.79	1,612,991.48	1,504,14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634.20	403,627.56	376,035.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1,902.59	1,209,363.92	1,128,105.19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和税收滞纳金。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7.93%、231.89%、93.3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

公司2014年税收滞纳金系由税务稽查补缴2013年企业所得税56,250.00

元并缴纳滞纳金 1,518.75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份通过北京农商银海海淀支行缴纳。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营业税	3%、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小微企业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下同)，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部分月份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8,851.28	99.57	31,442.56	387,280.07	99.49	19,364.00
1-2年	700.00	0.11	70.00	2,000.00	0.51	200.00
2-3年	2,000.00	0.32	1,000.00	-	-	-
合计	631,551.28	100.00	32,512.56	389,280.07	100.00	19,564.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280.07	99.49	19,364.00	432,539.44	100.00	21,626.97
1-2年	2,000.00	0.51	200.00	-	-	-
合计	389,280.07	100.00	19,564.00	432,539.44	100.00	21,626.97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1,551.28元、389,280.07元、432,539.44元,主要是外签客户未结算演出款以及合作团购网站未结算票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固定剧场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固定剧场销售和外签销售。固定剧场销售主要采取现金、pos机刷卡和会员卡结算的收款方式,均不会形成应收账款,通过团购网站售票会形成少量应收账款;外签销售均与对方单位签订演出合同,大多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演出款,期末应收账款为未结算演出尾款,均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公司回款能力强。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部分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委员会	140,000.00	22.17	7,000.00	演出款	1年以内
2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89,292.00	14.14	4,464.60	演出款	1年以内
3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	80,000.00	12.67	4,000.00	演出款	1年以内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68,320.00	10.82	3,416.00	演出款	1年以内
5	天津驱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7,012.20	10.60	3,350.61	演出款	1年以内
合计		444,624.20	70.40	22,231.2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101,240.00	26.00	5,062.00	演出款	1年以内
2	北京骄星棋骏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45,000.00	11.56	2,250.00	演出款	1年以内
3	浙江班得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	10.28	2,000.00	演出款	1年以内
4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77.22	8.62	1,678.86	演出款	1年以内
5	中演票务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490.00	6.56	1,274.50	演出款	1年以内
合计		245,307.22	63.02	12,265.3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139,590.00	32.27	6,979.50	演出款	1年以内
2	延庆县文化委员会	80,000.00	18.50	4,000.00	演出款	1年以内
3	中演票务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980.00	10.17	2,199.00	演出款	1年以内
4	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	32,000.00	7.40	1,600.00	演出款	1年以内
5	北京邸力通科贸有限公司	31,608.00	7.30	1,580.40	演出款	1年以内
合计		327,178.00	75.64	16,358.90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372.00	100.00				
合计	93,372.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冲绳艺术节机票等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冲绳艺术节交流活动已完结, 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款项已结算。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3,372.00	10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93,372.00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0,389.50	85.74	38,519.48	740,692.11	85.50	37,034.61
1-2 年	7,620.00	0.85	762.00	33,874.70	3.91	3,387.47
2-3 年	28,800.00	3.21	14,400.00	6,700.00	0.77	3,350.00
3-4 年	6,700.00	0.75	6,700.00	10,000.00	1.15	10,000.00
4-5 年	10,000.00	1.11	10,000.00	75,000.00	8.66	75,000.00
5 年以上	75,000.00	8.35	75,000.00			

合计	898,509.50	100.00	145,381.48	866,266.81	100.00	128,772.08
----	------------	--------	------------	------------	--------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0,692.11	85.50	37,034.61	712,183.59	88.59	35,609.18
1-2年	33,874.70	3.91	3,387.47	6,700.00	0.83	670.00
2-3年	6,700.00	0.77	3,350.00	10,000.00	1.24	5,000.00
3-4年	10,000.00	1.15	10,000.00	75,000.00	9.33%	75,000.00
4-5年	75,000.00	8.66	75,00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866,266.81	100.00	128,772.08	803,883.59	100.00	116,279.1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固定剧场场地租赁押金，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员工备用金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十多个省市建立固定剧场，因此剧组人员、工作人员平时备用金需求较大，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芬	600,000.00	66.78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75,000.00	8.35	75,000.00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3	李犇	56,211.42	6.26	2,810.57	备用金	1年以内
4	李娟	21,829.53	2.43	1,091.48	备用金	1年以内
5	浙江胜利剧院	20,000.00	2.22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2-3年
合计		773,040.95	86.04	118,902.05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王芬押金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1	侯立林	304,117.71	35.11	15,205.89	备用金	1年以内
2	李犇	146,611.32	16.92	7,330.57	备用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3	李平	128,176.17	14.80	6,408.81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75,000.00	8.66	75,000.00	押金保证金	2-3年
5	李娟	40,410.12	4.66	2,020.51	备用金	1年以内
		55.80	0.01	5.58	备用金	1-2年
	小计	40,465.92	4.67	2,026.09		
合计		694,371.12	80.16	105,971.36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平	367,996.51	45.77	18,399.83	备用金	1年以内
2	李犇	157,074.25	19.54	7,853.71	备用金	1年以内
3	杨君	127,329.15	15.84	6,366.46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75,000.00	9.33	75,000.00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5	浙江胜利剧院	20,000.00	2.49	1,00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747,399.91	92.97	108,620.00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28,176.17	6,408.81	367,996.51	18,399.83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犇	董事、副总经理	56,211.42	2,810.57	146,611.32	7,330.57	157,074.25	7,853.71
李娟	监事	21,829.53	1,091.48	40,465.92	2,026.09	7,283.10	364.15
侯立林	董事、总经理	-	-	304,117.71	15,205.89	6,781.00	339.05
杨君	监事	-	-	2,991.52	149.58	127,329.15	6,366.46
刘莉	董事	-	-	2,000.00	100.00	-	-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371.55		26,371.55
合计	26,371.55		26,371.5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081.24		41,081.24
合计	41,081.24		41,081.2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104.27		28,104.27
合计	28,104.27		28,104.27

公司存货全部为根据儿童剧剧情采购的衍生品，在儿童剧演出时随机进行销售，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6,371.55元、41,081.24元、28,104.27元，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次、2.78次、7.74次。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衍生品销售收入不断下降所致。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场租	395,833.33	475,000.00	36,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		67,500.00	
宽带费		6,800.00	13,600.00
网络推广费		4,000.00	
会员短信费		3,993.99	114.93
合计	395,833.33	557,293.99	49,714.9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场地租金等。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740,610.00	6,098.00	20,300.00	1,726,408.00
其中：演出设备	408,289.00		20,100.00	388,18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150.00	6,098.00	200.00	320,048.00
运输设备	1,018,171.00			1,018,1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9,356.72	183,994.85	20,294.44	1,243,057.13
其中：演出设备	169,151.14	75,097.03	20,100.00	224,14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850.72	23,576.55	194.44	283,232.83
运输设备	650,354.86	85,321.27		735,676.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演出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1,253.28	-	-	483,350.87
其中：演出设备	239,137.86			164,04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299.28			36,815.17
运输设备	367,816.14			282,494.8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657,387.00	83,223.00	-	1,740,610.00
其中：演出设备	352,621.00	55,668.00		408,289.0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595.00	27,555.00	-	314,150.00
运输设备	1,018,171.00		-	1,018,1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4,794.29	314,562.43	-	1,079,356.72
其中：演出设备	48,294.11	120,857.03	-	169,151.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410.36	47,440.36	-	259,850.72
运输设备	504,089.82	146,265.04	-	650,354.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演出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92,592.71	-	-	661,253.28
其中：演出设备	304,326.89	-	-	239,137.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184.64	-	-	54,299.28
运输设备	514,081.18	-	-	367,816.1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303,321.00	354,066.00	-	1,657,387.00
其中：演出设备	55,286.00	297,335.00	-	352,62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864.00	56,731.00	-	286,595.00
运输设备	1,018,171.00	-	-	1,018,1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575.22	276,219.07	-	764,794.29
其中：演出设备	11,234.00	37,060.11	-	48,294.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703.89	45,706.47	-	212,410.36
运输设备	310,637.33	193,452.49	-	504,089.8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演出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14,745.78	-	-	892,592.71
其中：演出设备	44,052.00	-	-	304,32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160.11	-	-	74,184.6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设备	707,533.67	-	-	514,081.18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4,250.00			34,250.00
其中: 软件	34,250.00			34,2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833.34	6,659.72		29,493.06
其中: 软件	22,833.34	6,659.72		29,493.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1,416.66	-	-	4,756.94
其中: 软件	11,416.66	-	-	4,756.9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4,250.00			34,250.00
其中: 软件	34,250.00			34,2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16.67	11,416.67		22,833.34
其中: 软件	11,416.67	11,416.67		22,833.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22,833.33	-	-	11,416.6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软件	22,833.33	-	-	11,416.6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4,250.00	-	34,250.00
其中：软件		34,250.00	-	34,2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16.67	-	11,416.67
其中：软件	-	11,416.67	-	11,416.6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	-	22,833.33
其中：软件	-	-	-	22,833.33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无形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3.51	37,084.02	34,476.54
小计	44,473.51	37,084.02	34,476.54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7,894.04	148,336.08	137,906.15
小计	177,894.04	148,336.08	137,906.15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55.00	48.35	446,252.70	92.50	1,021,070.61	80.33
1-2年	44,052.70	29.48	36,197.61	7.50	250,000.00	19.67
2-3年	33,142.61	22.18				
合计	149,450.31	100.00	482,450.31	100.00	1,271,070.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新剧打造制作费、固定剧场场地租赁费以及衍生品采购款等。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打造新剧，期末未结算制作费较大。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2015年未打造新剧，期末余额为场租、衍生品采购款等。

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北京路凯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衍生品采购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8月份付清。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路凯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05.00	4.49	货款	1年以内
		44,052.70	29.48	货款	1-2年
		33,142.61	22.18	货款	2-3年
	小计	83,900.31	56.15		
2	浙江胜利剧院	28,500.00	19.07	场租	1年以内
3	北京天迅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500.00	13.72	运费	1年以内
4	北京金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	7.56	运费	1年以内
5	陈敏怡	5,250.00	3.50	兼职劳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49,450.31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390,000.00	80.84	制作费	1 年以内
2	北京路凯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052.70	9.13	货款	1 年以内
		36,197.61	7.50	货款	1-2 年
	小计	80,250.31	16.63		
3	北京天迅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200.00	2.53	运费	1 年以内
合计		482,450.31	100.00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市海淀区工人文化宫	421,500.00	33.16	场租	1 年以内
2	北京开拓礼汇广告有限公司	305,000.00	24.00	制作费	1 年以内
3	北京乾齐保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19.67	制作费	1-2 年
4	北京恒源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000.00	18.88	制作费	1 年以内
5	北京路凯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020.61	3.3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58,520.61	99.02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3,707.40	99.25	2,140,250.68	97.51	1,585,315.52	100.00
1-2 年	18,460.64	0.75	54,558.00	2.49		
合计	2,472,168.04	100.00	2,194,808.68	100.00	1,585,315.52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储值型会员卡-乐乐卡会员费以及网络销售预售票款。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丑小鸭的品牌建设和会员和观众的营销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会员数量的增加以及会员观演消费需求上升,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专门成立网络销售部,加大了网络销售力度,网络预售票数量逐渐上升。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乐乐卡	1,114,362.00	45.08	会员费	1 年以内
2	合肥乐乐卡	214,910.00	8.69	会员费	1 年以内
3	福州乐乐卡	194,296.56	7.86	会员费	1 年以内
4	厦门乐乐卡	153,816.00	6.22	会员费	1 年以内
		7,886.43	0.32	会员费	1-2 年
	小计	161,702.43	6.54		
5	南京乐乐卡	154,714.00	6.26	会员费	1 年以内
合计		1,839,984.99	74.4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乐乐卡	1,039,058.00	47.34	会员费	1 年以内
2	合肥乐乐卡	182,450.00	8.31	会员费	1 年以内
3	福州乐乐卡	168,557.04	7.68	会员费	1 年以内
4	深圳乐乐卡	135,790.00	6.19	会员费	1 年以内
5	南京乐乐卡	135,660.00	6.18	会员费	1 年以内
合计		1,661,515.04	75.7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乐乐卡	842,179.00	53.12	会员费	1 年以内
2	厦门乐乐卡	122,950.25	7.76	会员费	1 年以内
3	合肥乐乐卡	117,000.00	7.38	会员费	1 年以内
4	南京乐乐卡	115,770.00	7.30	会员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福州乐乐卡	95,921.55	6.05	会员费	1年以内
合计		1,293,820.80	81.61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6,866.90	53,664.29	27,873.69
增值税			830.55
企业所得税	550,731.58	239,178.20	165,038.45
个人所得税	5,273.21	2,284.47	3,05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0.68	3,756.49	2,009.29
教育费附加	1,706.01	1,609.93	86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7.34	1,073.29	574.08
合计	619,695.72	301,566.67	200,238.89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754.92	51.63	250,875.41	65.05	180,485.38	83.65
1-2年	134,240.00	27.21	99,516.45	25.80	35,265.29	16.35
2-3年	84,416.45	17.11	35,265.29	9.14		
3-4年	20,000.00	4.05	-			
合计	493,411.37	100.00	385,657.15	100.00	215,750.6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外签演出押金保证金、剧院演出分成款以及代垫款项等。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外签演出收入不断增加,因此押金保证金也

随之增加。

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长期合作外签单位押金保证金款项。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侯立林	47,240.00	9.57	报销款	1-2年
		84,416.45	17.11	报销款	2-3年
	小计	131,656.45	26.68		
2	合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53,256.16	10.79	分成款	1年以内
3	北京市大兴区影剧院	47,302.50	9.59	分成款	1年以内
4	吴文彬	33,786.00	6.85	代垫款	1年以内
5	洛阳市萌萌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	6.0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96,001.11	59.9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侯立林	47,240.00	12.25	报销款	1年以内
		84,416.45	21.89	报销款	1-2年
	小计	131,656.45	34.14		
2	福建省杂技团	76,274.90	19.78	分成款	1年以内
3	日照白鹭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7.7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	北京市大兴影剧院	29,229.30	7.58	分成款	1年以内
5	太原大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	5.19	押金保证金	2-3年
合计		287,160.65	74.47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侯立林	90,000.00	41.71	报销款	1年以内
2	合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63.68	11.71	分成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司				
3	北京市大兴区影剧院	22,775.70	10.56	分成款	1年以内
4	太原大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	9.27	押金保证金	1-2年
5	骆占雷	20,000.00	9.2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78,039.38	82.52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平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侯立林	131,656.45	131,656.45	90,000.00
合计	131,656.45	131,656.45	90,00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	1,000,000.00
减: 库存股		30,000.00	30,000.00
盈余公积	121,879.50	121,879.50	68,770.86
未分配利润	2,013,472.42	821,987.63	353,573.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5,351.92	2,913,867.13	2,392,344.5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叶璐	持股 29% 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侯立林	董事、总经理
李犇	董事、副总经理
刘莉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娟	监事
杨君	监事
王小宏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与审计报告差异系由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重新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1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	转让时间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	李平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30,000.00	2015 年
李平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 68% 股权	680,000.00	2015 年
叶璐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 28% 股权	280,000.00	2015 年
李犇	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	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 4% 股权	40,000.00	2015 年

2015 年 6 月，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与李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 3 万元人民币成本价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3% 股权。

2015年7月,本公司与李平、叶璐、李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李平约定以68万元人民币成本价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68%股权;与叶璐约定以28万元人民币成本价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28%股权;与李犇约定以4万元人民币成本价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的4%股权,转让后北京恒艺文化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2.1 关联方承租

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无偿使用公司股东叶璐拥有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该关联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关联租赁对公司近两年一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形。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犇	56,211.42	2,810.57	146,611.32	7,330.57	157,074.25	7,853.71
	李娟	21,829.53	1,091.48	40,465.92	2,026.09	7,283.10	364.15
	侯立林			304,117.71	15,205.89	6,781.00	339.05
	李平			128,176.17	6,408.81	367,996.51	18,399.83
	杨君			2,991.52	149.58	127,329.15	6,366.46
	刘莉			2,000.00	100.00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性质均为备用金,是为了公司业务开展而发生的临时备用金周转使用。公司目前在全国10个省市建立13个固定剧场,各剧场票务工作以及各演出剧组人员均需要备用金用于周转,针对公司备用金较多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来对备用金进行规范。根据制度规定,备用金的最高额度由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审核,最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另外,公司要求持有备用金相关人员及时清理备用金,因此备用金账龄均控制在一年以内。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侯立林	131,656.45	131,656.45	90,000.00
	李平		20,000.00	20,000.00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此次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28号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报告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765.85万元。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制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一) 恒艺文化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133,506.03	982,683.56	900,142.74
负债总额	443,704.77	257,611.37	165,506.73
净资产	689,801.26	725,072.19	734,636.01
营业收入	461,220.09	717,101.77	1,571,893.78
营业利润	-36,656.94	-14,433.07	6,498.49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利润	-35,270.93	-9,563.82	5,409.97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阶段及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届次不清、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2015年11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近期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都是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的。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平，持股比例为70.00%，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比照上市公司公司的要求，已经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是 600,000.00 元、1,610,000.00 元、1,500,000.0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7%、226.62%和 103.35%。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会逐渐降低，但目前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依然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高效持续的艺术原创能力，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文化产业和演艺业扶持奖励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异地管理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 10 个省市建立 13 个固定剧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剧场将覆盖更多省市。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受人员素质、公司制度、地域差距等因素的影响，各剧场可能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经营方面的问题，存在异地管理的风险。

（五）政策变动风险

文艺创作与演艺业作为国家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丰富我国人民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打造文化强国的重点工作重心。但本行业受国家诸多宏观政策影响明显，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六）核心创作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著名的儿童剧演出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创编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创作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创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创作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公司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平：李平 侯立林：侯立林 李建玲：李建玲
李蕻：李蕻 刘莉：刘莉

全体监事签字：

叶璐：叶璐 李娟：李娟 杨君：杨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立林：侯立林 李蕻：李蕻 刘莉：刘莉
李建玲：李建玲 王小宏：王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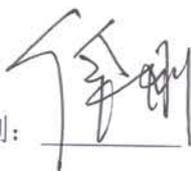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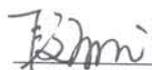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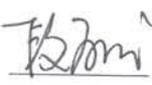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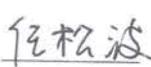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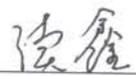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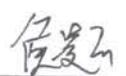
徐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段丽云： 任松波： 刘晓姗：

续 鑫： 侯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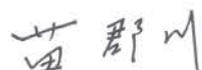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华：

苗郡川：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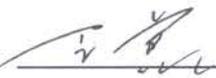
梅向荣：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道仁： 刘鹏云：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永成：  

张艳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8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